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司、艾德森、公司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德森有限	指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文瑞	指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专业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亲水胶体	指	高分子量长链亲水聚合物，在水中可以分散、溶胀。
卡拉胶	指	卡拉胶（Carrageenan），又称为麒麟菜胶、石花菜胶、鹿角菜胶、角叉菜胶，因为卡拉胶是从麒麟菜、石花菜、鹿角菜等红藻类海藻中提炼出来的亲水性胶体。
麒麟菜	指	一种红藻类海藻，多生长于特定温度的水域，如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增稠剂	指	一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改善和增加食品的粘稠度，保持流态食品、胶冻食品的色、香、味和稳定性，改善食品物理性状，并能使食品有润滑适口的感觉。
复配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新的特性的混合物。
复配增稠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主要发挥增稠作用的添加剂组成，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混合工艺所生产的、在食品体系中主要发挥增稠作用的复配添加剂。
调味制品	指	能增加食品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乳酸钠	指	由发酵法生产的乳酸和氢氧化钠或和碳酸钠反应后制成的食品添加剂可做水分保持剂、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中。
香精	指	由食品用香料与食品用香精辅料组成的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混合物。
调味料	指	是指被用来少量加入其他食物中用来改善味道的食品成分。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水分保持剂	指	指在食品加工过程中，用于改善产品持水性的一类食品配料。
魔芋粉	指	魔芋粉是由魔芋的块茎加工而成的粉末、主要成分是葡甘聚糖，一种非离子型水溶性高分子多糖。
热不可逆胶	指	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胶体，它在特定条件下加热形成凝胶后，即使再次加热也不会融化，表现出热不可逆的特性。
重组肉粘合剂	指	用于食品加工中的一种添加剂，可使碎肉或肉块通过粘合作用重新组合成整块肉或特定形状的肉制品。
乳化剂	指	能改善乳化剂中各种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形成均匀分散体或乳化体的物质。
着色剂	指	又称食品色素，是以食品着色为主要目的，使食品赋予色泽和改善食品色泽的物质。
冷凝胶	指	一种不用加热就可以凝胶的凝胶类型。
HALAL 证书	指	清真证书，即对符合穆斯林习俗的食品、医药、化工、添加剂等依据清真法规执行认证后核发的资质证书。
Kosher 证书	指	犹太洁食认证，即对符合犹太饮食法规的食品、医药、化工、添加剂等执行认证后核发的资质证书。
斩拌	指	是将物料斩碎，拌匀，使之达到颗粒适当，混合均匀的目的。
滚揉	指	利用物理冲击的原理，让肉在滚筒内上下翻动，相互撞击、摔打、达到按摩、腌渍作用。
碱处理	指	一种使用碱性溶剂作为处理介质的加工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36.51 万元和 13,727.27 万元, 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6%和 61.99%,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报告期内, 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 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 但如果未来关联方因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减少采购量,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4.14%、133.99%, 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该情形主要系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 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及时重新履行申请环评批复手续, 但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采购经营用电的风险	公司租赁场所采购的电系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自有的热电厂生产, 但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存在因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被电力部门要求停止向公司供电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食品添加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行业前景看好, 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 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 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公司的竞争压力将增大。同时, 新进入者可能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战或其他促销手段来抢夺市场份额, 对企业造成竞争压力。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6%和 69.74%,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较好的业务往来, 但若今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方式继续发生较大变动, 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9%和 53.64%,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主要供应商稳定, 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 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和产品, 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 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麒麟菜、卡拉胶和乳酸,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麒麟菜、卡拉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国际汇率、国际行情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而发生价格的波动。如果海藻行情价格剧烈上升时, 将会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 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环保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环保标准可能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持续满足环保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目前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部分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金锣集团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该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锣集团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若未来发生无法正常使用房产且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主办券商声明.....	2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4
第八节	附件	2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2629653Q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电话	0539-7057608	
传真	--	
邮编	276000	
电子信箱	adsrsz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广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	

	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艾德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ZHOUYING (周颖)	10,200,000	5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朔源	9,800,000	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 是 ☒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3.17	4,0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54	3,435.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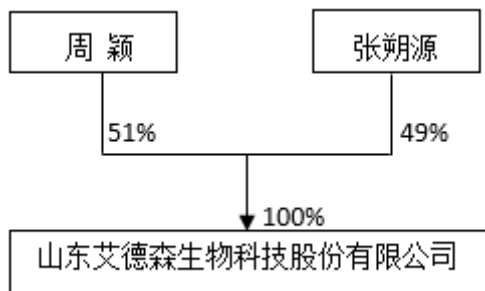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ZHOU YING（周颖）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占比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HOU YING（周颖）	
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 年 5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女，1991 年 5 月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院长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ZHOU YING（周颖）颖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占比 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ZHOU YING（周颖）	10,200,000	51%	境外自然人	否
2	张朔源	9,800,000	4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ZHOU YING（周颖）	是	否	无
2	张朔源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2月24日，临沂市工商局出具了（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6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股东孙建勋、丁元文共同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艾德森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年2月28日，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鸿会验字[2012]第1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艾德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3月6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为艾德森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德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勋	255	255	51
2	丁元文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5200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艾德森经审计净资产为24,839,292.81元。

2023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第133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艾德森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141.58万元。

2023年11月30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92629653Q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0047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 24,839,292.81 元折合成股本 2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1,020	51
2	张朔源	980	49
合计		2,000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6 月，艾德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与张立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立峰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和价款支付情况：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张利与张立峰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以艾德森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 54,532,282.26 元（未审数）为基准，按照张利的持股数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720,818.30 元。本次股权转让由张利缴纳个税共计 1,011,583.66 元（因艾德森有限于 2023 年 5 月已向张利分

红 19,212,900 元，张利已申报缴纳税款 3,842,580 元）。

2、2023 年 6 月，艾德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张立峰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张朔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立峰与张朔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峰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朔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朔源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因张立峰与张朔源为父子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朔源，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有永久居住证，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 Centennial College 航空航电维修维护专业；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加拿大皮尔森国际机场任职于地勤/机坪维护员；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读于 Ontario Tech University 商科综合专业；2023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 899808。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899808。经核查，艾德森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1）周连奎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

艾德森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周连奎一人全额认缴，孙建勋及丁元文所持股权均系代周连奎持有，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周连奎委托孙建勋及丁元文代持原因：周连奎担任金锣集团及多家控股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艾德森有限刚设立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其本人主要的精力均在金锣集团及下属公司，孙建勋及丁元文在金锣集团工作，周连奎对二人比较信任。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6 年 2 月 26 日，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受让予王生富，至此，孙建勋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由王生富代孙建勋继续帮周连奎代持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11 日，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受让予张利，至此，丁元文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受让予 ZHOU YING（周颖），至此，王生富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各方已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立峰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

张立峰当时所在的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因此在 2012 年其与周连奎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 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事业单位撤销，人财物并入了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张立峰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9 月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上班，单位了解到其与周连奎关系较好，而周连奎负责的金锣集团与国外交流较多，单位即派张立峰前去临沂工作，利用金锣集团平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2015 年 4 月，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要求张立峰返岗，当时依据张立峰与周连奎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张立峰已经完成所约定的考核指标，周连奎同意将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受让给张立峰。张立峰当时对政策不熟悉，不清楚能否持有自己创收获得的股权，所以安排其侄女张利代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其本人与张利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将其持有的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国籍
ZHOU YING（周颖）	10,200,000	51%	加拿大

ZHOU YING（周颖）取得公司股权的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1 年 11 月，ZHOU YING（周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51%的股权，价款合计 1780.88 万元，该笔资金 ZHOU YING（周颖）通过向周连奎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 的借款支付，该笔境外借款在国家外汇管理机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ZHOU YING（周颖）	董事、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加拿大	是	女	1991-05	本科	无
2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男	1963-03	本科	教授 高级 工程师
3	王广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女	1988-01	本科	中级 会计/ 全国 税务师
4	宁海凤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女	1986-11	研究生	高级 工程师
5	郑雯竹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女	1992-07	本科	-
6	马世友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男	1983-09	本科	-
7	王雨	职工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女	1988-02	专科	初级 会计
8	钟成芳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否	女	1985-12	本科	中级 会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ZHOU YING（周颖）	女，1991年5月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院长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长。
2	张立峰	男，1963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济南食品研究所部门主任；199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金锣集团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艾德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2013年9月任2013年12月任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艾德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德森有限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3	王广花	女，198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金锣集团财务会计；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金锣集团财务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财务会计；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临沂金锣医院财务会计；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宁海凤	女，1986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金锣集团技术专员、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艾德森技术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
5	郑雯竹	女，1992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会计；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长春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3年1月至今任艾德森会计；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
6	马世友	男，1983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材料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金锣集团行销专员；2014年0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艾德森综合管理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监事。
7	王雨	女，1988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人事、销售部门员工；2017年4月至今任艾德森保管员、实验员；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职工监事。
8	钟成芳	女，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金锣集团会计、出纳、审计专业，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专员；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10.43	12,482.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4.53	4,65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4.53	4,652.36
每股净资产（元）	2.42	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9.30
资产负债率	36.34%	62.73%

流动比率（倍）	2.78	1.60
速动比率（倍）	2.15	1.2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44.33	24,713.55
净利润（万元）	4,113.17	4,01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3.17	4,0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54	3,4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54	3,435.63
毛利率	28.94%	24.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02%	11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23%	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7	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8	11.48
存货周转率（次）	7.29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0.59	5,93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1.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33.82	84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3.43%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区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王东清
项目组成员	李涛、崔志祥、何云凤、马君涛、洪图、王宇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秀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
经办律师	成晟洁、张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潘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长刚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260 号
联系电话	0531-88253986

传真	0531-8825399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松茂、窦振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
------	------------------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食品企业提供优质食品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以及提高防腐保鲜能力，对于提升食品的感官品质和延长保质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

公司作为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专业化公司，根据行业呈现安全、健康的发展趋势，研发、生产、推广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行业的添加剂产品。公司以亲水胶体为核心，根据终端产业需求开发特异化产品，以技术带动产品创新，进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由单一品类到特异化产品开发，由重点区域销售到全国铺开，产品的类型、广度和深度都有了长足发展。

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专利共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4.35 万元和 22,08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70%和 9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主要可分为卡拉胶类、乳酸盐类、香精和调味制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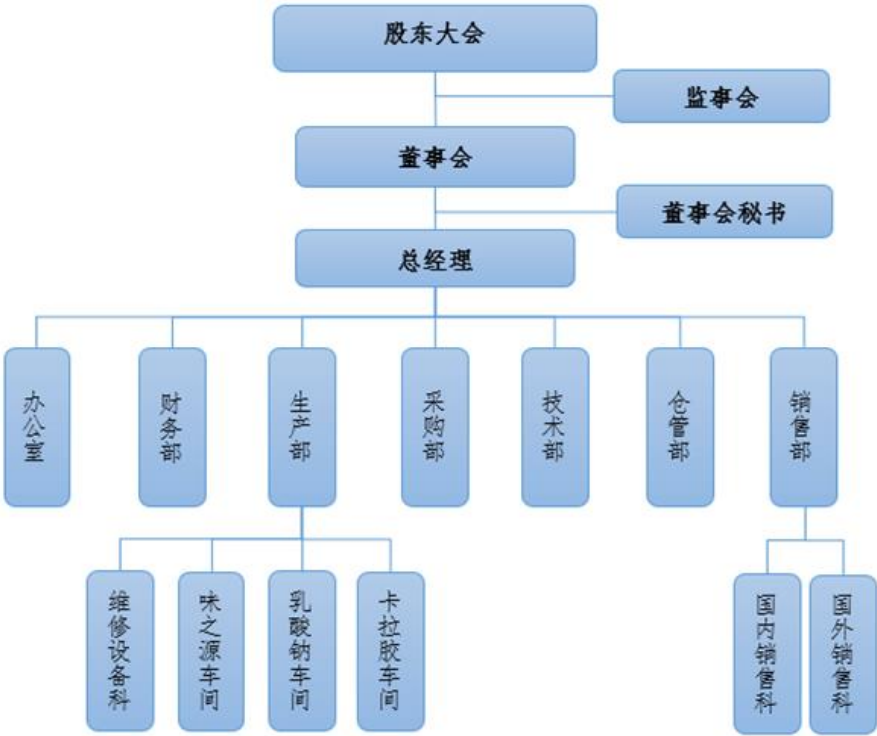
序号	大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场景
1	卡拉胶类	精制/半精制卡拉胶		用于肉制品可改善切片性，增加弹性，提升产品质量；增加果冻透明度和口感；减少冰激凌冰晶；利于啤酒过滤澄清。	肉制品、果冻、冰激凌、啤酒等
2		速溶卡拉胶		可溶于冷水；适用于低温加工工艺的产品；保水性能好，改善产品出水现象，增加肉类稳定性和改善口感。	肉制品、饮料、烘培食品、调味料、即食米粥、生干面制品等

3		软糖专用卡拉胶		适用手工工艺或浇注工艺的各种软糖；增加口感、弹性和透明度；使用量少且方便。	软糖
4		复配肉制品增稠剂（注射型）		具有较好的分散性，粘度低，利于注射；有效提高保水性，改善产品品质。	火腿、烤肉、酱肉等块状肉制品
5		复配肉制品增稠剂（斩拌/滚揉型）		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粘结性，有效结合淀粉、大豆蛋白，改善产品泌水现象，改善产品切片性，提高出品率。	肉糜类制品、肉灌肠类、预制肉制品
6		热不可逆胶		可与水及淀粉斩拌形成粘稠预制胶，与原料肉结合，增加产品口感，降低产品成本；可作为原料肉替代品，满足素食消费者需求。	速冻调理品、熟肉制品等
7		重组肉粘合剂		能有效结合碎肉和脂肪，赋予产品优质口感，改善产品品质；重组肉制品可在冷冻、加热、切片或烹饪等工艺条件下粘合牢固。	重组肉制品
8		肉制品专用乳化剂		可在 8-15℃ 条件下实现乳化，乳化体在 120℃ 下加热 30 分钟无明显脂肪分离现象。	速冻调制品、高温火腿肠、低温乳化类香肠、熏烤火腿等
9	乳酸盐类	乳酸钠		无色无味，具有水分保持、酸度调节，抗氧化、防腐保鲜的功能。	各类食品
10	香精和调味制品类	着色剂		色牢度高，可直接添加、着色力好、渗透力强、色泽稳定等特点。	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果冻、糖果、果酱、烘培食品等
11		膏状香精		底味足，口感丰满，赋予产品醇厚的肉感，协调产品整体香型、增香增味、稳定肉香等功效。	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速冻调理品等

12	粉体香精		具有白胡椒的特殊风味，风味稳定、持久，具有压腥、去腻等特点。	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速冻调理品等
13	液体香精		具有自然纯正的香气，提升产品头香及口感，香气持久。	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速冻调理品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说明
销售部	1、分析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制定销售目标、策略和时间表。 2、开拓市场和拓展客户：开展销售推广活动、拜访客户、洽谈业务合作。 3、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处理客户投诉，及时解决售后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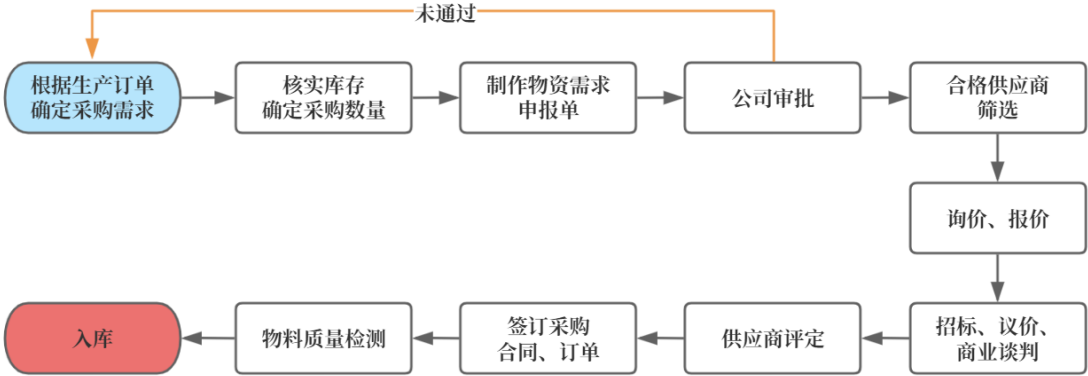
技术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课题，按照课题计划组织各阶段研讨，督导完成研发任务。 2、负责国内外相关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技术信息的收集、分析。 3、负责整合科研院所等资源，进行技术洽谈，推动产学研合作。 4、负责小试项目运行参数指导、数据分析，确保数据稳定达标。 5、负责新工艺路线、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6、负责工艺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及成果申报的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采购部	1、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和服务。 2、开展招投标、询价、议价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谈判，确保采购成本和质量优化。
仓管部	1、货物管理：负责接收、验收和上架进货物品，确保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与订单一致。 2、出入库管理：根据订单和需求，组织安排货物的出库和入库工作，及时完成出入库操作并更新库存信息。 3、库存管理：定期进行库存盘点、核对库存数量和账面信息。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4、物流协调：与物流公司协调货物的运输和配送安排，确保货物按时送达。
生产部	味之源车间负责制定调味品、香精的生产计划、生产排程以及生产任务的分配。确保调味品和香精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负责监控调味品、香精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乳酸钠车间负责制定乳酸钠的生产计划、生产排程以及生产任务的分配。确保乳酸钠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负责乳酸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卡拉胶车间负责制定卡拉胶的生产计划、生产排程以及生产任务的分配。确保卡拉胶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负责卡拉胶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维修设备科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生产中断；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故障排查，并采取相应的修理措施，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财务部	1、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编制财务预算、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等，确保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 2、负责企业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凭证录入、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编制等。 3、负责企业的资金管理工作，包括资金筹措、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监管等，确保企业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利用。 4、负责企业的税务管理工作，包括税收申报和税务筹划，确保企业依法履行税收义务。
办公室	1、综合管理：负责协调企业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效率；负责组织企业各类会议和活动，协调人力资源配置；负责企业文件的归档、管理和传递，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和规范。 2、合规管理：负责监督企业各项活动的合规性，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方面的合规性，协助企业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 3、核算管理：负责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对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为产品定价和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公司结合订单或生产任务而制定相应的《物资需求申报单》，根据经营情况、供应能力、品质要求等方面确定供应商，并通过招标、议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来履行采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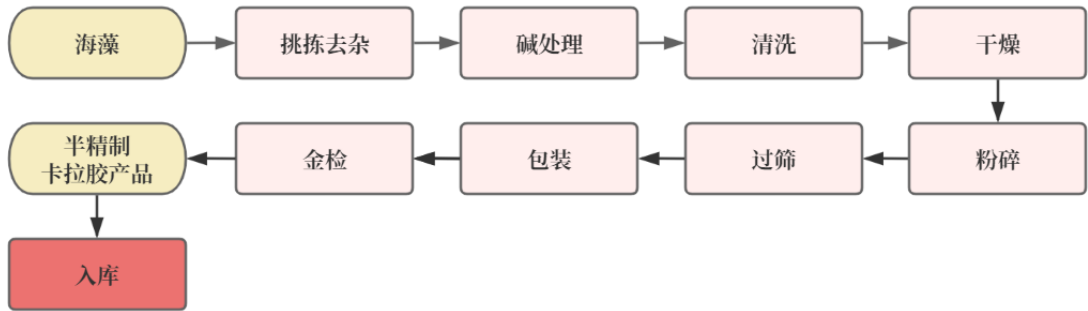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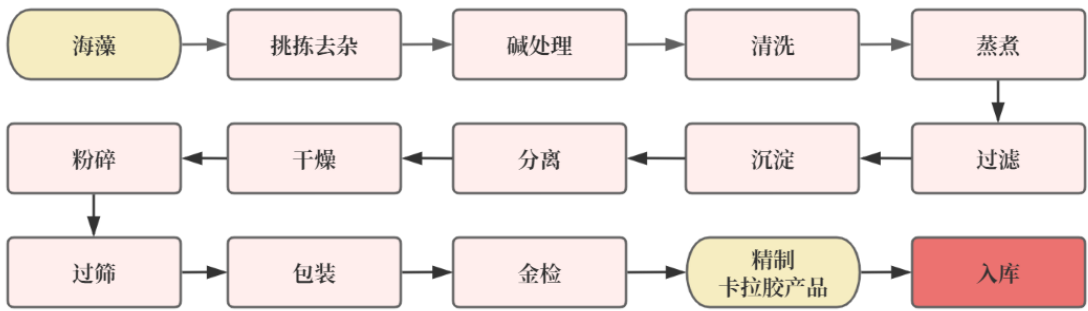
①卡拉胶类工艺流程图

在卡拉胶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中，主要原材料为海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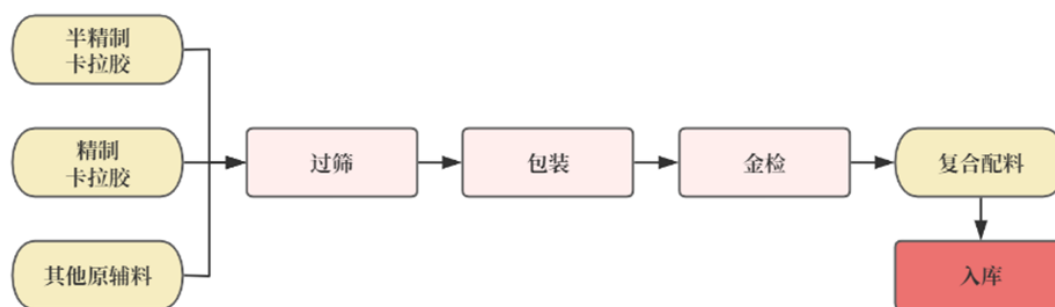
半精制卡拉胶工艺流程：



精制卡拉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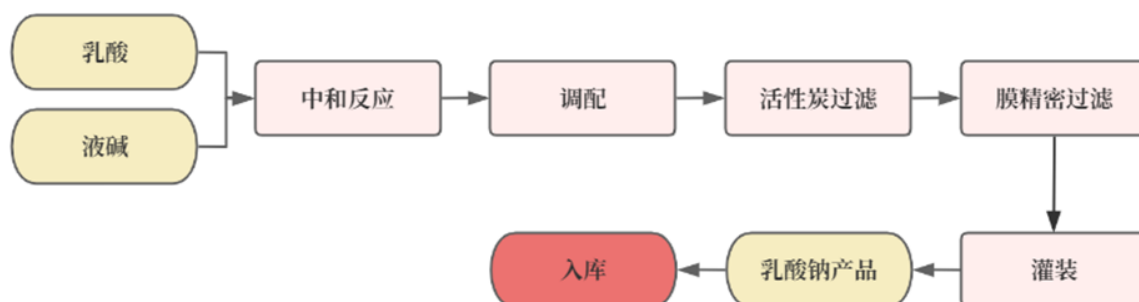


复配增稠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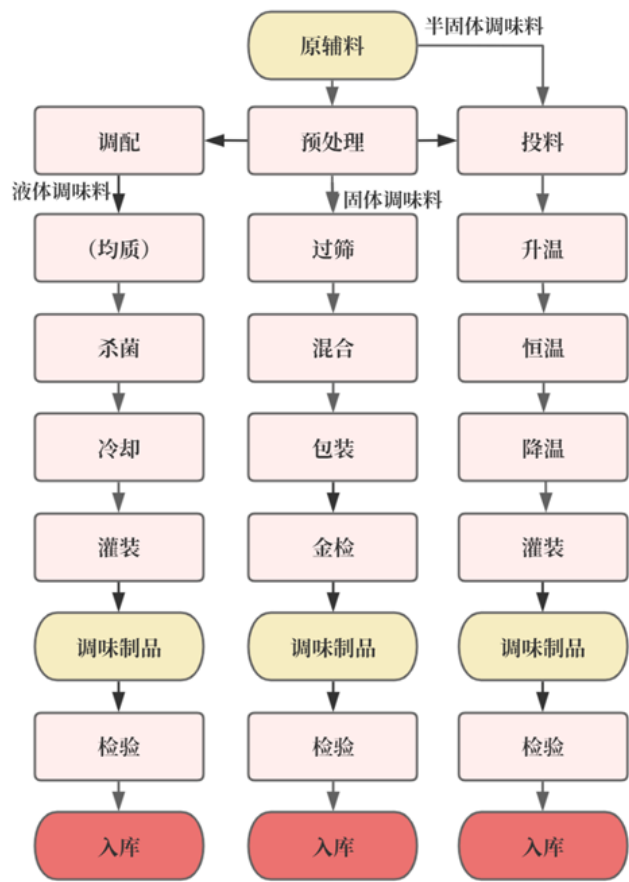
②乳酸钠工艺流程图

在乳酸钠的生产工艺中，主要原材料为乳酸和液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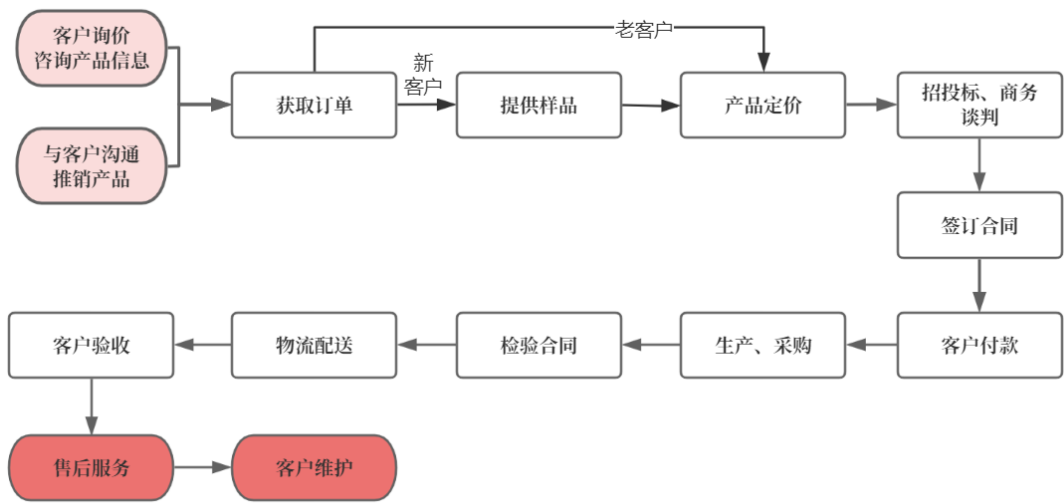
③调味制品类工艺流程图

在香精和调味制品类的生产工艺中，主要原材料为香精、香料、增稠剂、强化剂、着色增色剂和其它食品原辅料等。调味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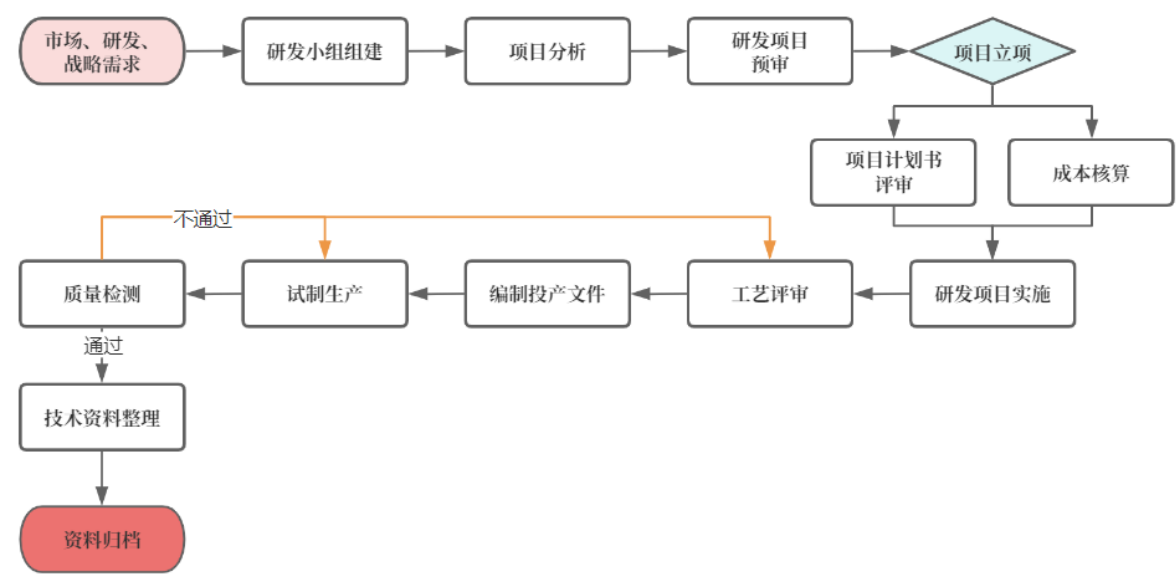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食品添加剂，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和积累建立了有效的客户销售策略，销售部分别负责出口销售和境内销售两部分。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客户和开发经销商等渠道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洽谈确定购买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进行工艺及成本的确认，销售部门进行报价及协商合约条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资金，销售部订单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分配订单至对应产品生产车间，车间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仓库人员根据订单信息和库存情况安排发货。



（4）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部负责，负责新工艺路线、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技术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国内外相关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技术信息，制定研发课题，按照课题计划组织各阶段研讨，督导完成研发任务；整合科研院校等资源，进行技术洽谈，推动产学研合作。生产部门负责配合技术部进行试验生产。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亲水胶体复配工艺	通过不同结构亲水胶体的非共价结合，借助小分子交联剂，构建凝胶速度、质构可控的特异化凝胶体系，符合各类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卡拉胶的改性技术	通过生物联合化学方法以低值 iota 卡拉胶为原料，水解硫酸酯基团，降低空间位阻，促进分子聚集，提高凝胶强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冷凝胶脂肪替代物	以海藻酸钠为主，通过与钙离子、螯合剂的结合，在水、油体系中控控制凝胶形成速度及强度，可制成不同质构特点的重组脂肪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制备技术	以魔芋葡甘露聚糖为基础，通过物理方法制备粘度≤3000mPas 的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其复配产品用于肉制品、软糖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利用一定波长的光照处理达到辅助乳酸钠脱色目的，有助于改善最终产品的品质，提高乳酸钠出品率；同时，活性炭用量大幅度减少，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	在卡拉胶生产过程中，通过膜法回收生产工艺用水中的卡拉胶寡糖，实现卡拉胶与卡拉胶寡糖的联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艾德森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有限公司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71300592629653 Q0010Q	有限公司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654	有限公司	临沂兰山区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798	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380R1S/3700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7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3FS0415R1S/3700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707,754.48	8,505,171.31	3,202,583.17	27.35%
运输设备	87,116.50	72,258.49	14,858.01	17.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482.82	359,410.45	59,072.37	14.12%
合计	12,213,353.80	8,936,840.25	3,276,513.55	26.8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不锈钢清洗罐	6	779,744.26	740,757.05	38,987.21	5.00%	否
滚揉机	12	760,565.79	722,537.50	38,028.29	5.00%	否
不锈钢提胶罐	3	652,221.54	619,610.47	32,611.07	5.00%	否
不锈钢成品罐	4	615,368.11	266,367.29	349,000.82	56.71%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质构仪	1	422,123.90	96,912.78	325,211.12	77.04%	否
反应罐	7	402,983.34	297,128.55	105,854.79	26.27%	否
流变仪	1	384,955.75	39,618.41	345,337.34	89.71%	否
超微粉碎机组	1	258,085.48	218,727.48	39,358.00	15.25%	否
真空滚揉机	5	250,487.32	226,082.90	24,404.42	9.74%	否
旋转闪蒸干燥机	1	217,948.72	207,051.28	10,897.44	5.00%	否
合计	-	4,744,484.21	3,434,793.71	1,309,690.50	27.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艾德森	金 锣 集 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6,215.00	2024.1.1-2033.12.31	生产（生产车间）
艾德森	金 锣 集 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5,798.80	2024.1.1-2033.12.31	生产（晾晒场地）
艾德森	山 东 佳 钰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2 号楼 2409 房间	308.49	2024.4.1-2025.3.31	科研及办公
艾德森	临 沂 山 松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	1,925.00	2024.1.1-2033.12.31	办公
艾德森	临 沂 山 松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	3,006.57	2024.1.1-2033.12.31	生产及科研

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 m²）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02201400044 号），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锣集团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仅作为该违规建筑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

公司向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钰”)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佳钰向艾德森出租房屋属于转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等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也较易于搬运；同时，公司向金锣集团和山东佳钰租赁房产所处的产业园

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即使后续因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租赁，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5.81%
41-50 岁	22	25.58%
31-40 岁	43	50.00%
21-30 岁	15	17.44%
21 岁以下	1	1.16%
合计	8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8.14%
本科	20	23.26%
专科及以下	59	68.60%
合计	8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9	10.47%
生产	42	48.84%
销售	16	18.60%
研发	19	22.09%
合计	8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及任期				
1	张立峰	61	董事、总经理	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济南食品研究所部门主任；199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金锣集团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艾德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2013年9月任2013年12月任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艾德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德森有限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宁海凤	38	董事、技术主管	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金锣集团技术专员、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艾德森技术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	中国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李艳龙	35	技术专员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2017年5月至今任艾德森技术专员。	中国	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荣誉和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	类型	研究成果或荣誉
1	张立峰	荣誉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一等奖
2		荣誉	第三届临沂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3		荣誉	冰山杯-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
4		荣誉	山东省劳动模范
5		荣誉	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省食品行业杰出科技工作者（1978-2018）
6		荣誉	临沂市专利奖，三等奖
7		发明专利	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
8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中温肉制品加工设备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天然乳化剂提取用一体化装置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卡拉胶膳食纤维用高效分离设备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微乳均质机用均质阀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糖用纯化设备
15		论文	蔬菜四喜丸子的开发研究
16		行业标准	植物蛋白制品团体标准（T/LSAS 0025-2023）起草人
17		行业标准	复合调味油团体标准（T/LSAS 0023-2023）起草人
18		行业标准	海棠茶（代用茶）团体标准（T/LSAS 0022-2023）起草人
19		行业标准	大豆肽制品团体标准（T/LSAS 0012-2022）起草人
20		行业标准	高汤（畜禽骨、肉汤）（T/LSAS 0011-2022）起草人

21		行业标准	淀粉肉肠团体标准（T/LSAS 0010-2022）起草人
22		行业标准	皮蛋肠团体标准（T/LSAS 009-2022）起草人
23		行业标准	肉制品分类国家标准（GB/T 26604-2011）起草人
24		行业标准	大豆肽粉国家标准（GB/T 22492-2008）起草人
25		行业标准	大豆低聚糖国家标准（GB/T 22491-2008）起草人
26		行业标准	分割鲜、冻猪瘦肉国家标准（GB/T9959.2-2008）起草人
27	宁海凤	荣誉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优秀工作者
28	张立峰、 宁海凤	荣誉	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9		荣誉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优秀成果，一等奖
30		荣誉	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1		发明专利	一种卷式膜过滤法制备高强度卡拉胶纤维的方法
32		发明专利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33		实用新型专利	制备高纯度乳酸钠的生产设备
34		实用新型专利	乳酸钠过滤设备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卡拉胶改性装置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卡拉胶压滤机用夹布器
37		实用新型专利	复配食品添加剂混料机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乳酸钠自动灌装装置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温粉碎设备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黄酮提取预处理设备 2/4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卡拉胶脱水设备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代脂肪制备装置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植物蛋白纤维化装置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乳酸钠生产系统
45		论文	活性炭对大豆低聚糖脱色效果研究
46		论文	大豆低聚糖对肠道菌群的调节作用
47		论文	从豆清水中提取大豆低聚糖的工艺研究
48		论文	风味卤猪蹄生产工艺研究
49		论文	复配防腐剂在熏煮香肠中的应用
50		论文	半精制卡拉胶的制备工艺研究
51		论文	抗冻融复配增稠剂的研究及应用
52	张立峰、 宁海凤、 李艳龙	荣誉	2020 年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3		荣誉	2022 年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4		荣誉	2022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5		荣誉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卡拉胶类产品	13,264.99	59.90%	14,274.52	57.76%
乳酸钠	6,288.87	28.40%	6,930.86	28.04%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2,534.55	11.45%	2,938.97	11.89%
其他业务	55.92	0.25%	569.19	2.30%
合计	22,144.33	100.00%	24,713.5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食品企业提供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及提高防腐保鲜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断的聚力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重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在业内具有良好的美誉度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3,727.29	61.99%
2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否	卡拉胶类产品	553.09	2.50%

	TECHNOLOGY S.R.L				
3	Afaya JSC	否	卡拉胶类产品	434.29	1.96%
4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类产品	391.29	1.77%
5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337.06	1.52%
合计		-	-	15,443.02	69.74%

临沂金锣文瑞、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金锣集团合并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金锣文瑞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9,583.95	43.28%
2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674.43	7.56%
3	金锣集团	是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153.34	5.21%
4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069.37	4.83%
5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246.19	1.11%
合计		-	-	13,727.29	61.9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6,136.51	65.29%
2	Baltic Group JSC	否	卡拉胶类产品	673.92	2.73%
3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否	卡拉胶类产品	402.12	1.63%
4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类产品	339.98	1.38%
5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305.04	1.23%
合计		-	-	17,857.57	72.26%

临沂金锣文瑞、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金锣集团合并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Afaya JSC 与 Baltic Group JSC 合并为 Baltic Group JSC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金锣文瑞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0,504.82	42.51%
2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960.33	7.93%
3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380.11	5.58%
4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063.30	4.30%
5	金锣集团	是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917.26	3.71%
6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214.32	0.87%
7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94.63	0.38%
8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是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1.75	0.01%
合计		-	-	16,136.51	65.29%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altic Group JSC 同一控制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altic Group JSC	否	卡拉胶类产品	466.49	1.89%
2	Afaya JSC	否	卡拉胶类产品	207.44	0.84%
合计		-	-	673.92	2.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周连奎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金锣集团	周连奎间接持有金锣集团 25%股权
2	周连奎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间接持有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6%和 69.7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th><th>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th><th>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th></tr><tr><td>环海生物 (NEEQ:838114)</td><td>54.14%</td><td>52.79%</td></tr><tr><td>天伟生物 (NEEQ:871471)</td><td>41.87%</td><td>43.49%</td></tr><tr><td>特斯特 (NEEQ:839545)</td><td>41.82%</td><td>38.04%</td></tr><tr><td>艾德森</td><td>72.26%</td><td>69.74%</td></tr></table>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环海生物 (NEEQ:838114)	54.14%	52.79%	天伟生物 (NEEQ:871471)	41.87%	43.49%	特斯特 (NEEQ:839545)	41.82%	38.04%	艾德森	72.26%	69.74%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环海生物 (NEEQ:838114)	54.14%	52.79%															
天伟生物 (NEEQ:871471)	41.87%	43.49%															
特斯特 (NEEQ:839545)	41.82%	38.04%															
艾德森	72.26%	69.74%															
注：上述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肉制品领域。目前在复配增稠剂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绿新亲水胶体、北联生物，未发现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性能相同接近相似，且主要应用领域为肉制品领域的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产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别，故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但 2022 和 2023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龙头企业；金锣投资下属企业是生产 500 多种高、低温肉制品和卤制品等食品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内食品加工和生产龙头企业对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存在必然的需求。据统计，从肉制品市场占有率来看，双汇发展、金锣、众品食品、雨润占据头部市场，市场占有率集中。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锣香港控股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9%和 61.9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因公司生产位于金锣产业园，从地理位置和客户服务效率存在天然的优势，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金锣香港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独立获取订单，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一定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中标食品添加剂订单，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持续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在 2014 年便与金锣香港控股下属子公司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根据其要求不断研发改进食品添加剂，深入了解其肉制品的特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与金锣香港控股下属子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维护大客户，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供货能力持续获得大客户的订单。此外，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并未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资源的增加，将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上述集中度较高情况未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主要为乳酸、卡拉胶、魔芋粉以及海藻等原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供应商选取和采购模式，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供货的质量及稳定性。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魔芋粉	2,503.07	17.48%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1,809.81	12.64%
3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魔芋粉	1,308.89	9.14%
4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乳酸	1,186.80	8.29%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乳酸	874.39	6.11%
合计		-	-	7,682.97	53.64%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与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 Corbion N.V.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	2,223.80	15.53%
2	十堰花仙子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否	魔芋粉	279.27	1.95%
合计		-	-	2,503.07	17.4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	1,040.04	7.26%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	268.85	1.88%
合计		-	-	1,308.89	9.14%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Corbion N. V.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乳酸	723.90	5.05%
2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乳酸	462.91	3.23%
合计		-	-	1,186.80	8.2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魔芋粉	2,840.14	15.81%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魔芋粉	2,187.96	12.18%
3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乳酸	1,949.58	10.85%
4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海藻	1,671.53	9.30%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乳酸	1,519.00	8.45%
合计		-	-	10,168.21	56.59%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卡拉胶	2,774.51	15.44%
2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否	魔芋粉	65.63	0.37%
合计		-	-	2,840.14	1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3.64%和 56.5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主要原料较为单一导致，乳酸为乳酸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卡拉胶为卡拉胶类产品中进行复配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注重原材料品质和质量，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或上市公司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成为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不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了长期合作的大型供应商稳定采购来源，集中采购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但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在报告期内亦逐渐下降，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上述集中度较高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涉及关联方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临沂金锣文瑞	3,418,511.92	2.39%	原材料、装卸服务和食品	95,839,511.43	43.28%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金锣集团	1,645,035.13	1.15%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和维修费	11,533,371.89	5.21%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总计	5,063,547.05	3.54%		107,372,883.32	48.49%	-

单位：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临沂金锣文瑞	3,260,813.96	1.81%	原材料、装卸服务和食品	105,048,184.82	42.51%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金锣集团	1,839,954.18	1.02%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和维修费	9,172,567.02	3.71%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2,707.46	0.10%	原材料、产品	46,785.35	0.02%	海藻酸钠
总计	5,283,475.60	2.93%		114,267,537.19	44.21%	-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83,475.60 元、5,063,547.05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3.54%，占比较小。2022 年、2023 年，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均属于关联销售，涉及金额分别为 114,267,537.19 元、107,372,883.32 元，占

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1%、48.49%，主要为公司与临沂金锣文瑞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占比 40%以上。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龙头企业；临沂金锣文瑞是一家 500 多种高、低温肉制品和卤制品等食品的龙头企业；两者对食品添加剂存在必然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销售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向临沂金锣文瑞销售食品销售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与两者主营业务相符。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天然、营养、功能性食品和配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豆粕、大豆肽、食用油脂、保健食品五大品类。2022 年，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偶发性向公司采购海藻酸钠用于其生产研发，亦符合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因其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材料。

在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研发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 JL-1 复合磷酸盐、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和水溶性胭脂虫红色素等原材料用于食品添加剂的复配生产、研发，向其采购普通纸箱、复配增稠剂包装袋等包材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精细白胡椒粉、味精 99、玉米淀粉、I+G 香精原材料用于食品添加剂的复配生产，采购猪、鸡、鸭等肉类、酒、原汁猪骨高汤等原材料用于研发产品。公司厂房位于金锣科技园内，公司向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采购经营用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分离蛋白凝胶 90G1W、分离蛋白凝胶 90G5F、大豆浓缩蛋白 70%SSPC-70 用于生产复配增稠剂类；采购大豆油、低聚糖等产品用于职工福利。上述公司采购服务和商品因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发生采购行为。

综上，双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并非加工模式。采购端，公司按照自身需求，由采购部门负责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原材料，公司独立协商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对于蒸汽费、电费等，公司使用市场价格与供应商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销售端，公司销售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洽谈，协商数量、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销售流程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同，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实施独立核算并分开结算相应货款。不存在收付相抵和净额结算情形，与合同约定相符。

综上，公司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4,435.00	0.006%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14,435.00	0.0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仅 2022 年存在现金收款情形，金额为 14,43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废品销售、代收员工社保和统计局补贴款的零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整改现金销售业务，并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付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14,435.00	0.008%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	-	14,435.00	0.00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仅 2022 年存在现金付款情形，金额为 14,435.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8%，系公司支付金锣集团零星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整改现金支出业务，并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付制度。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

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 13、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和“1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和食用香精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1）年产 700 吨卡拉胶项目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北绪庄村西南 650 米（金锣科技园内）。项目实际形成年产卡拉胶粉 400 吨、卡拉胶液 6818 吨（折合卡拉胶粉 3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卡拉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函[2012]152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艾德森组织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艾德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

（2）年产 900 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 9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7 年 1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778 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3）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

该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项目可年产 5000 吨乳酸钠。

2014 年 3 月 2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4]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7]120 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4）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

该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内。项目可年产 10000 吨乳酸钠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6 月 7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同意项目建设。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91371300592629653Q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乳酸钠	5000.00	6,706.81	134.14%
2023	乳酸钠	5000.00	6,699.28	133.99%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4.14%、133.99%；但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活性炭滤渣、过滤器和精密过滤器滤布，未对环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4 月 3 日，艾德森已对“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备案和项目公示。2024 年 6 月 7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

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具体内容
《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如前所述，公司已就该项目补充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手续。截至本公转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公司承诺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Q，简称“艾德森”）“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已超过于 2017 年验收核定的产能，艾德森正在就前述项目办理“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预计“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取得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人作为艾德森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艾德森在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如艾德森因为上述超产能或挂牌报告期内其他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等原因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

5、公司日常环保及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认证项目	业务范围	注册号	发证机关	首次获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乳酸钠（溶液）、琼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着色剂、复配乳化剂、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的生产	00123Q3538 0R1S/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7-15	2026-07-14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受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商经营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工商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社保78人，未缴纳社保8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1人在上海自缴社保。截至本公转书披露日，2人已满期限为其缴纳社保。根据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5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在上海自缴公积金，27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与“合理库存”相结合。采购的材料主要为乳酸、魔芋粉、卡拉胶以及海藻等。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流程，各需求部门结合生产计划提交《物资需求申报单》，提交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需求和所列物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为确保品质稳定、供货及时，公司制订了《艾德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部负责根据供应商经营合规、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价格及其售后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将符合公司评估与考核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制作《采购订单》，明确供应商信息、采购物品的详细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关键信息，供货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议价确定，遵循同质量比价格，同价格同质量比信誉、比交期的原则，并按《艾德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实施采购作业。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按照“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国内外客户订单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状况的预测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销售情况，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公司生产过程由卡拉胶车间、乳酸钠车间和味之源车间各自负责对应产品的生产。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管理、实施、监控、调整各生产环节，并协调其他部门配合生产工作，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改进，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质检科负责产品测试与检验，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可以分为国内与国外；公司国内的销售区域总体较广，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内蒙古、黑龙江、辽宁、江苏、福建、四川和河南等地区；国外的销售区域主要在俄罗斯、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印度等地区。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和大型展会等方式进行营销，与终端企业和下游的厂商合作，由销售部负责根据经销商和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形成经销与直销互补的销售网络体系，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

在销售布局方面，公司划分十个销售大区和一个重点客户部，分别负责全国经销商及中大型企业开发业务。打破传统的营销思路，按市场需求，技术人员向市场一线倾斜，并集全公司资源，依托中大型加工企业等项目信息，主动出击市场前沿，从客户根本需求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划；公司以点带面形成营销网络，发挥其营销、研发、开拓功能，针对区域内不同群体需求，开发属地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以项目属地化管理为核心，配套综合其他一切资源，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通过向食品、饮料、宠物食品等行业客户和食品添加剂经销商销售产品获取合理的利润。公司始终关注客户价值，解决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实现价值链的延长，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从而也为公司创造了利润。公司收入终端主体为大型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和山东省“企业科技中心”企业，公司的科技创新与研发能力得到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专注于卡拉胶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的研究与生产，力争在已经形成的市场布局之上持续深耕。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κ-（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水溶胶国际研究中心合作，以价廉易得的水溶性多糖瓜尔胶为基础，通过生物法定向水解侧链半乳糖，使其甘露糖与半乳糖比例达到刺槐豆胶水平，从而获得结构特征和功能特性类似于高价值多糖刺槐豆胶的改性瓜尔胶产品。该技术大幅降低了国内食品行业对刺槐豆胶的使用成本，系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为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围绕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的创新，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转换率，丰富高价值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部负责新工艺路线、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调研海内外市场及终端用户需求后，总结发现未来市场产品的需求趋势及设备提升需求点，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或优化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技术部按照研发项目的管理流程，实施项目分析、项目立项、项目评议和核算、研发项目实施、工艺评审、投产报告编制、技术资料验收、申请专利等一系列管理流程。对于项目研发的过程进行及时、专业的管理，最终形成可规模化投产、应用的研发成果。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为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整合科研院校等资源，推动产学研合作；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3)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09%；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50 岁以上	1	5.26%
硕士	7	36.84%	41-50 岁	6	31.58%
本科	8	42.11%	31-40 岁	10	52.63%
专科	4	21.05%	21-30 岁	2	10.53%
合计	19	100.00%	合计	19	100.00%
4) 主要研发成果					
1、一种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及其制备工艺					

用途：魔芋葡甘露聚糖(Konjac glucomannan, KGM)是从天然植物魔芋中提取而来。魔芋干物质中，多糖约占 70%，主要为葡甘露聚糖。目前公司在 KGM 的应用研究中发现，低粘度高纯度的 KGM 对于产品的应用具有特殊的功能性质，尤其在素食领域中应用效果较好。低粘度高纯度 KGM 不仅可以降低 KGM 的用量，同时可以保证素食产品特有的凝胶口感，主要表现在弹性和脆度上明显优于现有的 KGM 产品。本项目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改性以期获得相应粘度和纯度的 KGM 制品，研究其性质及在肉制品的应用效果。

技术水平：

国内外尚未有对通过物理研磨及脱乙酰获得低粘度高凝胶 KGM 研究报道，项目可大大改善 KGM 的凝胶性质，拓展 KGM 的应用范围，并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 KGM 在肉制品中的应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2、一种耐冻性卡拉胶寡糖及其制备工艺

用途：随着海洋生物资源研究的兴起，藻类多糖的利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尤其是卡拉胶多糖。卡拉胶寡糖与其他硫酸低聚糖及其衍生物类似，具有多种生物学活性，如抗肿瘤、抗病毒、抗氧化及调节免疫等。其功能活性与卡拉胶寡糖的聚合度、硫酸基团的取代数量有关，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由于具有多种生物活性的卡拉胶寡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尽管近年来卡拉胶寡糖的研究取得了许多进展，但由于其异质性和结构复杂性，海洋植物卡拉胶寡糖的工业应用仍未得到发展。卡拉胶寡糖主要是由原多糖水解而得，不同的制备方法可制备出不同结构、聚合度和硫酸基含量的卡拉胶寡糖。卡拉胶寡糖的制备方法主要有化学法、物理法和酶法。公司在卡拉胶生产过程中发现卡拉胶生产废水中含有 1.5%的寡糖，之前作为废弃物被排放，造成资源浪费。公司依托在海洋植物多糖领域长期深耕的研究背景，以卡拉胶生产废水为原料，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充分、全面提取其中有效生理活性物质。

技术水平：

- 1、以卡拉胶生产废水进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尚无相关文献报道；
- 2、以卡拉胶生产废水作为原料制备卡拉胶寡糖的技术，尚无相关文献报道；
- 3、现有可查文献中均采用酶法制备卡拉胶寡糖，成本较高，且生产过程中酶的残留可能会对最终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本技术采用膜法，成本更低，产品质量更有保证；
- 4、传统酶法制备卡拉胶寡糖的工艺中，酶的专一性使其只适用于某一种类型的卡拉胶，不具有通用性。而物理或化学降解方法无法精确控制机械处理或化学反应进程，导致目标产物纯度偏低。而本技术使用膜法，技术手段具有通用性，以卡拉胶生产废水作为原料，生产成本更低，同时减轻企业污水处理压力，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强度抗冻融卡拉胶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667,727.04
乳酸钠中色素形成机理及脱色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126,955.81
卡拉胶与蛋白的互作研究	自主研发	-	2,684,126.04
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的制备、性质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322,577.45	1,550,004.38
乳酸钠生产过程中缩合反应机理及控制措施	自主研发	940,030.54	1,460,040.57
酶法改性瓜尔胶制备类刺槐豆胶	合作研发	2,699,477.59	-
多糖乳化剂的制备及其在肉制品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615,009.69	-
不同结构卡拉胶的流变学性质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自主研发	2,246,134.80	-
蛋白-多糖体系凝胶行为的作用机制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514,989.51	-
合计	-	10,338,219.58	8,488,853.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7%	3.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合作研发活动涉及金额较低，对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影响较小。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合作对象	合同涉及金额
1	酶法改性瓜尔胶制备类刺槐豆胶	合作研发	在研	天津科技大学	合同涉及金额 20 万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功，双方均有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权利，但专利权归艾德森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在进行研发项目工作的期间，各方均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酶法改性瓜尔胶制备类刺槐豆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背景：艾德森（甲方）与天津科技大学（乙方）共同研究开发“酶法改性瓜尔胶制备类刺槐豆胶”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此合作协议。

合作方基本情况：天津科技大学建有省部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 51 个。专利工作成效突出，签订了一批千万元以上的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合同，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单位、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荣获国家科技奖励 7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 项，以及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等重要奖项。

合作内容：本项目针对低成本瓜尔胶改性替代价格高昂的刺槐豆胶的问题进行构思。用酶改性瓜尔胶，试验优化酶解瓜尔胶产物的功能特性，提高瓜尔胶改性后与其它多糖的复配能

力，并建立功能和质量标准评价技术体系，综合开发以酶解瓜尔胶产物为主要功能成分的食品添加剂。
合作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作目标：开发以瓜尔胶为基础，通过生物改性开发性质类似刺槐豆胶的新型胶体。
知识产权的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双方均有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权利，但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由艾德森负责转化，生产的经济效益属于艾德森。
公司支付的对价：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1）目前市售瓜尔胶价格仅为 15-20 元/kg，而刺槐豆胶的价格为 600-1000 元/kg，且完全依赖进口。由于巨大的成本差异及二者结构的高度相似性，使得将瓜尔胶改性成为刺槐豆胶类似物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通过酶改性瓜尔胶与其它多糖复合，构建多种多用途复合多糖，对其功能特性进行表征后可针对不同材料进行针对性研发，从多角度开发复合多糖产品，形成新的核心技术。解决刺槐豆胶使用的瓶颈问题，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具有重要意义。3）预计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3798；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评为山东省“瞪羚企业”；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复配增稠剂、乳酸盐、着色剂、食用香精和卡拉胶等，均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 90%以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

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 其他食品制造”之“C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A 食品、饮料、烟草”之“14 食品制造业”之“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
6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主席令第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在有关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中明确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的要求；规定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规定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此外，还明确给出粮食的定义，进一步明确杂粮范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和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行业。
3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条例进一步明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产经营者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权利、义务，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综合施策，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4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0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进行强化，同时细化了监督管理工作和完善法律责任。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
7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
8	《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4 月 19 日	明确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食品安全指标。
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要求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还明确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的制度和违法情形等相关法律责任。
10	《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0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加快食品相关标准样品研制。加快完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体系，出台食品违法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名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日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11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	市监食生〔2019〕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9月5日	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15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年5月9日	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1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7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6日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17	《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一〔2016〕96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16年7月11日	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18	《关于进一步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质检办食监函〔2012〕139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2月28日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就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重申有关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程度与食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消费政策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企业登记、生产、经营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及控制，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务院在2022年1月颁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通知》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提出要加快食品相关标准样品研制、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监管政策加强，有利于提高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管理水平，提高食品添加剂产品的质量，减少食品添加剂所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改善食品添加剂的公众形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多部政策旨在加强国内食品添加剂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内相关规章、监管制度

的建立，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推动健康中国行动。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过程较长，属于能耗较高的工业生产活动，同时由于行业内生产会使用相关化工产品，因此，行业内相关生产污染排放物管理要求较高。随着近年来中国在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监管方面力度不断加大，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环境排污要求提高，食品添加剂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要求相关企业缩短产品工艺流程，提高相关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以达到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减少安全风险，提高装置利用效率，提高企业生产能力，降本增效。多项政策指明，绿色、高效、智能化、数字化是中国工业生产未来发展方向，中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必然要在研发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水平，行业内企业相关产品生产技术成为主要竞争力。

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扩展了食品添加剂相关食品加工使用范围，明确支持了绿色、无害的添加剂产品在食品行业的应用,支持推动食品添加剂工业化生产。

综上所述，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制度和支持政策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仅有助于企业建立起合规、高效的经营模式，也为企业的市场扩张和品牌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国内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卡拉胶、增稠剂、复配增稠剂等。“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食品添加剂行业现作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推动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添加剂的产量持续上升，品种也趋于多样化，我国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23 类，共 2,400 多种。欧美等发达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4,000 多种。

按照作用和功能分类，食品添加剂可以分为如下类别：

分类维度	种类	常用品类
利于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保藏和运输，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	防腐剂	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
	酶制剂	常见酶制剂包括碳水化合物用酶、蛋白质用酶、乳品用酶等
改善和提高食品色、香、味及口感等感官性状	着色剂	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赤藓红、柠檬黄、新红、靛蓝、亮蓝等
	调味剂	咸味剂(主要是食盐)、甜味剂(主要是糖、糖精)、鲜味剂、酸味剂、辛香剂等

	增稠剂	常用增稠剂包括明胶、琼脂、海藻酸钠(褐藻酸钠、藻胶)、卡拉胶、果胶、黄原胶等，被用于充当胶凝剂。
	漂白剂	常见漂白剂有硫黄、过氧化氢等
保持或提高食品营养价值	营养强化剂	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和氨基酸三类，此外还包括用于营养强化的天然食品及制品。

国内行业相关企业数量依然保持较快增长，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查查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6 月，我国食品添加剂相关企业存续 68.74 万家，一年内新注册了 17.56 万家食品添加剂相关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广东、福建、河南、江苏等经济发达区域，企业之间市场争夺战将日趋激烈。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食品添加剂行业将不断创新和改进，推动产品向高功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例如复配型添加剂的开发和应用，将带动对复配型添加剂的潜在需求增长。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的不断升级，营养保健型食品添加剂、天然食品添加剂、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等将越来越受欢迎，市场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发展。政府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加强，以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政府也可能鼓励食品添加剂行业向更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从供给端看，工业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以及参与企业数量不断增长；需求端看，消费者对“快捷”、“健康”、“安全”的追求以及不断涌现的对预制菜、无糖饮料等新兴品类的需求，共同推动了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及种类的不断迭代丰富。

1) 增稠剂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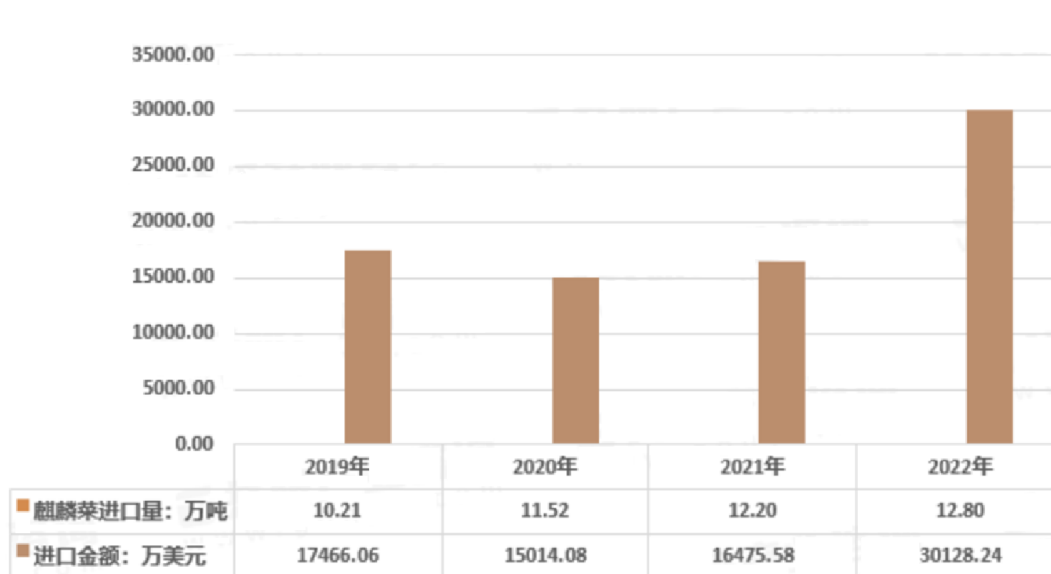
增稠剂是指在水中能溶解或分散，可以增加体系粘稠度、成型性，并能保持所在体系相对稳定的物质，多为亲水性高分子。天然食品增稠剂在目前大概有 40 种，当然还有化学合成的及微生物的代谢产品。增稠剂既可以用于稳定产品结构，同时可作为益生元及膳食纤维提供人体必需的营养素。

来源、工艺及结构均会影响增稠剂的功能性质，从而使其在食品体系中发挥不同的功能、呈现不同的使用效果。不同增稠剂与其他大分子的配伍性能、使用方法，对其在终端产品中功能性质的发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性能各异的增稠剂与不同食品体系的精准匹配将成为区分增稠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卡拉胶行业发展概况

卡拉胶（Carrageenan）又称为麒麟菜胶、石花菜胶、鹿角菜胶、角叉菜胶，因为卡拉胶是从麒麟菜、石花菜、鹿角菜等红藻类海藻中提取的亲水胶体。从全球来看，亲水胶体行业发展处于成熟阶段，2021 年中国亲水胶体销量 14.5 万吨，占全球销量的 37%，其中卡拉胶约占 31%。中国是全球卡拉胶的最大的出口国，2021 年出口量达到 2.08 万吨，占全球总销量的 24%，可以说中国出口的卡拉胶对全球的供应有较大影响。西班牙是中国卡拉胶的主要出口国之一，占出口量的 18.4%，此外还包括菲律宾、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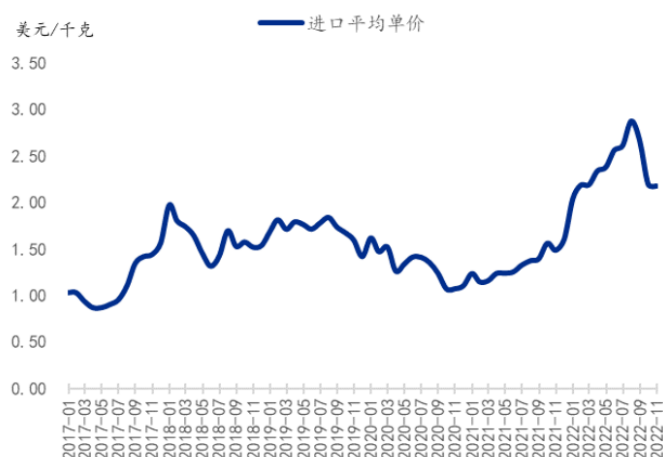
图一：2019-2022 年中国麒麟菜进口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共研产业咨询

2022 年由于天气和宏观经济原因导致海藻价格大涨，此外需求的驱动使得原材料的涨价压力带动卡拉胶价格上涨。从出口价格来看，卡拉胶价格在 22 年 1-10 月呈现单边快速上涨，最高达到 17.73 美元/千克，较 21 年同期价格已经翻倍。卡拉胶的出口价格较原材料干麒麟菜的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干麒麟菜的进口价格自 22 年 8 月达到高点后有回落。

图 2：干麒麟菜进口价格（美元/千克）



资料来源：wind，安信国际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回归天然绿色、安全性高的品质消费观念进一步加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转向素食或半素食饮食等健康化的生活方式，偏爱天然来源的食品。食品制造商亦向天然无污染概念靠拢，倾向于使用天然性的植物基亲水胶体来替代自动物源的明胶。两者共同带动了植物性亲水胶体需求量的快速提升。

商业化的卡拉胶主要有 κ -型、 ι -型和 λ -型。 κ -型卡拉胶形成更坚硬而易碎的凝胶，而 ι -卡拉胶则可形成质地柔软的凝胶。有别于 κ -卡拉胶与 ι -卡拉胶， λ -卡拉胶不能形成凝胶，多用作增稠剂。其中， κ -卡拉胶的销量占卡拉胶总量的 94%，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卡拉胶。

3) 复配增稠剂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单一类型或品种的食品添加剂通常不能满足食品生产的要求，因此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将几种、十几种甚至更多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复合而成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也就随之产生。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2011）定义，复配食品添加剂是指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相比于单体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包括：使各种单体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功能得以协同增效，从而使复配产品更经济、更有效；使单体食品添加剂的风味得以互相优化、加强或掩蔽，改善食品的口感；使单体食品添加剂的性能得以改善，从而可以满足食品各方面加工工艺性能，使之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用。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我国开始了合成增稠剂的研究工作。近年来，国内已经研究开发成功一些合成增稠剂，它们大部分属阴离子型合成增稠剂，如中科大研制的合成增稠剂 KG-201 以及沈阳化工院研制的合成增稠剂 PF。交联型聚丙烯酸胶乳作为涂料印花增稠剂得到广泛应用，但是这类阴离子型增稠剂仍存在一些缺陷，如耐电解质性能、色浆触变性、印花时的色量等均不十分理想。20 世纪 80 年代，聚氨酯缔合型增稠剂相继发展起来。

复配增稠剂在肉制品、面制品、奶制品、酱料制品、饮料、糖果等方面具有广泛应用。通过与技术型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商合作，食品生产企业能够进一步了解添加剂选用原则及最佳使用方法，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此外，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复配食品添加剂可以减少大量单体添加剂的采购、运输、检测和储藏成本，还可以简化添加程序，有效避免添加偏差及其带来的不良后果。因此，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的规模正在不断扩张。

（2）食品添加剂的行业周期性

食品添加剂下游的食品和饮料行业是国民生活的“刚需”，且消费者的饮食习惯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下游的饲料行业主要受养殖业的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周期性较弱，所以食品添加剂的销量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弱，食品添加剂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食品添加剂的区域性

因为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经济较发达，所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上述地区也分布相对较多。

（4）食品添加剂的季节性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圣诞节、春节以及元旦集中在年底和年初，食品饮料消费需求较旺盛，生产商一般需要提前开始生产备货，所以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对食品添加剂的需求相对较多，销量略高于上半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竞争格局

食品添加剂为全球通用的制造产品，国内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全球市场占据优势，在健康化添加剂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较为领先，国内添加剂龙头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技术积累/规模效应实现高占有率，当前国内添加剂市场在安全监管趋严、健康素养提升的共同推动下，健康化浪潮迭起，国内龙头有望依托已有的制造/规模优势，巩固全球市场地位的同时充分享受国内市场的健康化红利。目前国内生产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多数食品添加剂都为化工产品，由于各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程各不相同，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也相对偏小，因此，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多为小型企业，每类企业涉足一种或少数几种工艺流程相近或用途相似的产品生产，产业集中度很低。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卡拉胶方面，绿新亲水胶体作为行业龙头，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达到 20%，大幅领先竞争对手，对卡拉胶的价格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全球来看，绿新亲水胶体的市占率为 11.6%，为全球最大卡拉胶生产商。

(2)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上。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纯度和提取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核心生产工艺的差异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只有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客户壁垒

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属于典型的“专家式采购”，采购方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分析来确定一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影响交易是否成功的因素不仅有价格，还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等一系列的综合评价体系。国际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在选择食品添加剂供应商时十分关注食品添加剂的质量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者从产品质量、环保措施、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认证时间通常都较长，更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粘性较强。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往往特别慎重，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满足供货需求，否则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十分谨慎的态度。长期供货形成的商业信誉成为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较难跨越的门槛。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同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3) 行政许可壁垒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

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随着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越来越严格，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也将越来越严格，食品添加剂行业将构筑更高的行政许可壁垒。

4) 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添加剂的超范围、超量使用成为日益严重的公共安全问题，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引起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和重视。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出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并“加大抽检监测力度，保障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同时要“指导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2019年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重点检查产品标准或者产品配方、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依法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上述食品添加剂领域日益严格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力度，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此外，随着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以及食品添加剂知识的日益普及，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愈加重视，这会倒逼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商选择与产品质量管理良好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从而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5) 环保壁垒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物，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其他行业要高。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也会不断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处置“三废”。因此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准入门槛。

(3)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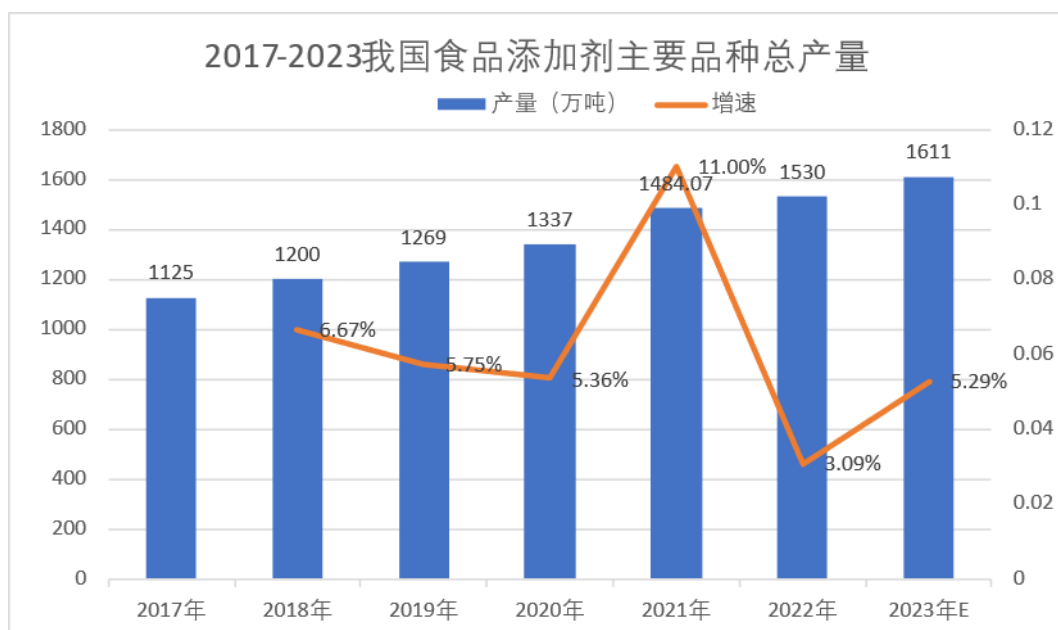
1) 国内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

我国的食品添加剂工业发展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食品添加剂国际贸易的主要力量。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国家，我国的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在天然抗氧化剂、天然色素、天然香料领域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凭借产能优势在国际添加剂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十二五”规划出台之后，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改进食品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有机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增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与深化，食品添加剂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2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总产量从1056万吨增长到1530万吨，预计2023年将达161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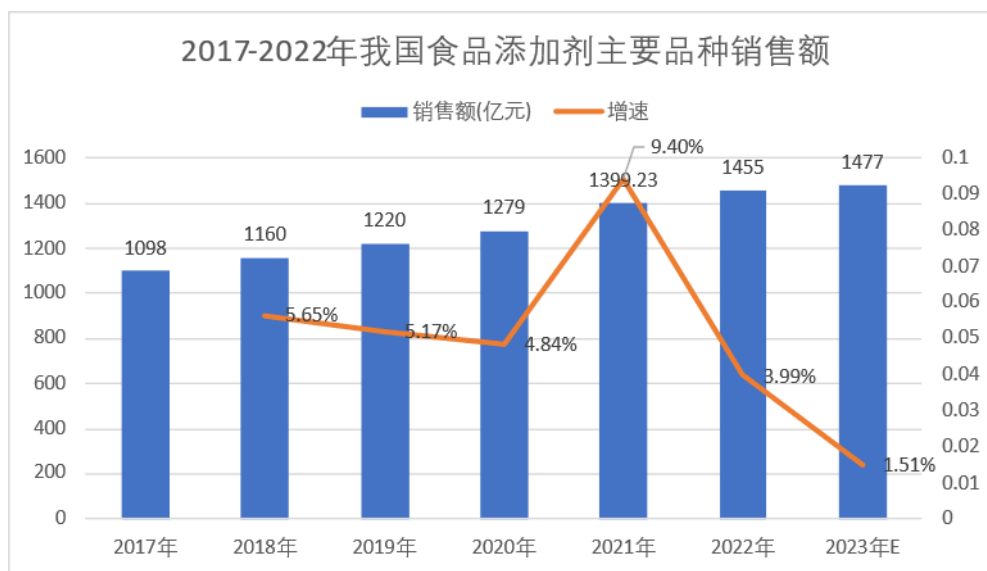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23 年 E 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总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润普食品招股书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食品添加剂的需求和供给实现双向增长，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销售额达到 1441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477 亿元。

图 4:2017-2022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润普食品招股书

2)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

随着食品工业在世界范围内飞速发展和化学合成技术的进步，食品添加剂品种不断增加，产量持续上升。据统计表明，全球食品添加剂约有 25,000 多种，其中绝大部分为香料，直接使用的约有 4,000 种，间接使用的约有 10,000 种，常用的有 600 种左右，如防腐剂、调味剂、乳化增稠

剂、酸味剂、甜味剂、品质改良剂、酶制剂、食用着色剂、食用香料、营养强化剂等等。其中最大一类产品是调味剂，其次是酸味剂。脂肪代用品和营养强化剂是近 10 年来增长最快的品种。美国是全球食品添加剂消费量最大、使用品种最多的国家，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年消费量已超过 140 万吨，直接使用的品种达 2,300 种以上。欧盟是全球第二大食品添加剂的消费地区，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消费量已近 500 万吨，允许使用的有 1,000-1,500 种。日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有 1,100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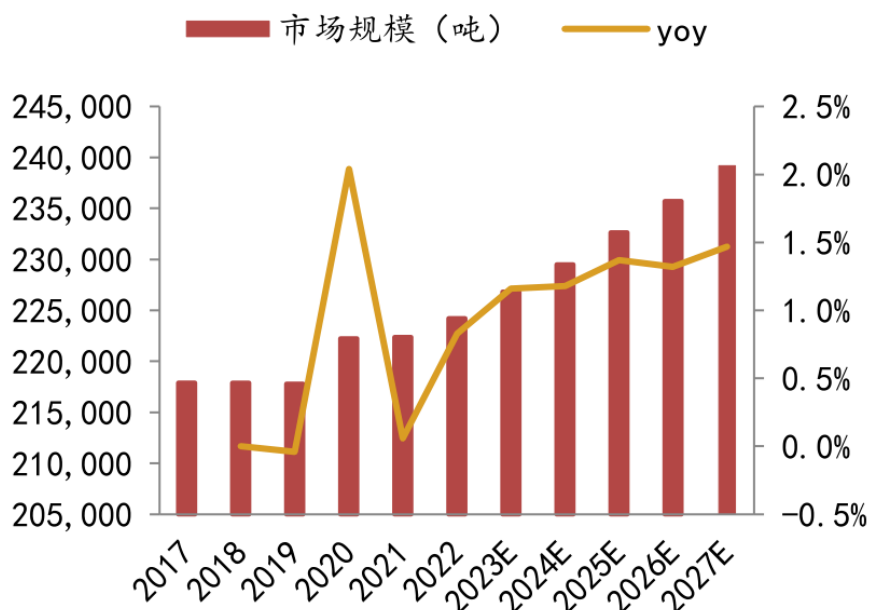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调查数据显示，全球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是 982.2 亿美元，在食品饮料包装化和健康需求增长下，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仍然会以年复合增长率 5.5% 的速度增长。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40% 以上。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也是重要的食品添加剂市场，市场规模都在 200 亿美元以上。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全球范围内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3) 卡拉胶与增稠剂市场规模

2021 年全球卡拉胶市场规模 7.7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卡拉胶市场 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主要为卡拉胶价格大幅上涨所致。未来预期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每年 7% 左右，行业仍在稳定增长。国内，2021 年卡拉胶的市场规模约为 22.6 亿元人民币，并且国内产量占到了全球产量的 52.5%。随着行业的稳定增长，未来几年的预期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每年 7% 左右。综上所述，全球卡拉胶市场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显著增长，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根据欧睿数据库，2022 年增稠剂全球产量达到 22 万吨，预计 2027 年可以达到近 24 万吨，2022 年全球食品增稠剂市场规模约为 793.39 亿元人民币，并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1402.89 亿元人民币，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10.18%。这些数据表明，食品增稠剂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

图 5：增稠剂全球市场规模（吨）



数据来源：Euromonitor，财通证券研究所

(4)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食品添加剂影响食品安全与国民健康，国家已颁布政策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轻工业振兴规划提出将完成食品添加剂 70 项标准制定工作。该规划将从“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影响。资金扶持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预计主要包括增加糖、乳等产品的国家收储，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贴息支持等，将利好白糖加工、乳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税收优惠预计包括降低消费税促进消费，调整关税降低进出口成本，加快落实科研费用抵税优惠等政策。

2) 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也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2053 元，增长 7.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036 元，增长 5.3%。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了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又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机。

3) 消费理念升级打开市场空间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食品工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性、功能性和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健康营养的天然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食品生产企业的青睐，为绿色食品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4) 技术进步促进天然食品添加剂快速发展

无论是天然食品添加剂的提取分离还是化学食品添加剂的合成,都需要基础理论的积累和工艺技术支持。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组织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以及膜分离、纳米技术等食品添加剂研发和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有力地促进了食品添加剂已有品种的品质提升和新品种的开发。

5) 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应用场景拓展

由于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其用途除了保存食物,改善食品口感和提高食品营养价值外,还具备增加食品方便性、丰富食品种类等优点。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食品添加剂的用途也变得更为广泛。

(5)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的增加

食品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环保政策、贸易摩擦和国际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同时,我国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原辅材料以及能源价格的上涨,都可能使得我国部分食品添加剂出口产品在价格上的优势有所降低,国际竞争力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 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

食品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环保设备和环保治理上的投入将逐年增加,这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3) 仿制、假冒伪劣等现象影响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进步

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的工艺技术是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和复配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进行长时间的配方和工艺技术研发,才能开发出安全、健康且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的产品。但是,食品、饮料较容易被仿制,假冒伪劣产品对真品、正品的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仿制、假冒伪劣现象不仅损害消费者、真品正品企业、复配食品添加剂企业的利益,更影响行业内企业在研发投入方面的信心和决心,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

(6) 食品添加剂的行业风险

1) 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

2) 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

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3) 人才流动风险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具有严格的技术和安全要求,从而相应的高端人才较为稀缺。在这种情况下,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团队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企业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通常应熟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工艺,同时还应对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一定的理解。由于食品添加剂产业生产和销售种类较为集中,行业内竞争激烈,而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时期内优秀人才比较紧缺,这将成为制约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技术延伸的重要因素。

4)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看好,但市场秩序亟待规范。技术含量高的上游产品较少、企业规模小且创新能力较弱,但是在一些工艺简单的添加剂的生产上已经出现了产能过剩,使得我国添加剂市场竞争激烈。而目前食品添加剂尤其是一些工艺复杂的食品添加剂依然依赖进口,这样的市场现状更加剧了国内添加剂生产商的市场竞争压力,最终可能会导致大量的规模小、效益差、没有自身特点的企业被市场强制淘汰。

5) 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支持食品添加剂新型和高端高新技术的发展,重视生产工艺和添加剂种类的创新,因此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来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使行业内企业能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但是并不能排除国家今后会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而对此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食品配料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一直重视创新,重视基础研究,开发了多个具有特殊性能的产品;且研发团队中应用研发人员具有多年国内龙头企业的研发经验,可快速实现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服务。公司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公司可快速实现研发产品的产业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公司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肉制品、面制品、糖果、饮料等诸多领域,并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如金锣集团、安井食品集团、俄罗斯糖果厂商尕荻味(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随着市场与渠道的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胶体、乳酸盐、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拥有专业从事肉制品、调味料、糖果、烘焙领域研发技术的优秀团队，建有3个现代化工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研发中心，并配备完善的检测仪器。艾德森高标准实验室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需要，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提升公司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等产品在食品领域的应用，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

（2）质量优势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全流程业务体系，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执行，保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在质量管理方面，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和FSSC22000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为满足不同地区的市场需求，取得了世界食品领域认可的KOSHER及HALAL认证。

（3）客户和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胶体、乳酸盐、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海外，其中不乏一些卡拉胶、速溶琼脂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已经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和发展期，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规模较小

近年公司发展迅速，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经具有较好的规模与竞争优势，但是与国际先进的同行厂商相比仍有差距；并且，我国亲水胶体行业的发展有待优势企业壮大实力并提高行业整合度，因此，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利于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虽然快速增长，但是相对于急剧扩张的市场需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仍显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

（3）高端专业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大量高端专业人才，公司地处临沂半程镇，距离北京、上海和南京等高端专业人才聚集地相对较远，对公司吸引高端专业人才形成一定制约。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相对较高的企业概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114)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漳州市。环海生物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添加剂[琼脂(琼胶)、卡拉胶]，保健食品，保健、食用胶囊的研发和生产，海藻种植新品种研发和培育以及保健食品、海藻产品、土特产、香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和佣金代。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471)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天伟生物主营业务有生产食品添加剂（结冷胶），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绿新亲水胶体 (01084.HK)	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总部位于香港。绿新亲水胶体是中国的领先海藻及植物性亲水胶体生产商，产品包括琼脂产品、卡拉胶产品、魔芋产品及其各自的复配产品。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545)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特斯特已有十多年的结冷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是国内较早进入结冷胶行业的公司之一。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添加剂的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生产和供应各种食品添加剂原料的企业，例如化工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化学品公司及天然原料供应商。这些上游企业提供了各种各样的食品添加剂原料，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这些上游企业在满足食品添加剂行业对于原料的需求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创新、环保要求、市场竞争等挑战。

复配增稠剂、乳酸盐、着色剂、食用香精和卡拉胶等食品添加剂，多用于饮料厂、糖果厂、肉类加工厂等各类食品加工厂。食品加工厂在我国市场规模巨大且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食品加工厂作为满足这一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中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加上消费者对食品品质、安全和营养的日益关注，使得食品加工厂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未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预计食品加工厂将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企业需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以保持竞争优势，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食品添加剂市场地位的同时,深入分析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需求,依托公司技术优势,通过研究胶体的精细结构、构效机制、配伍原则等真正做到技术领先,开发出性能突出、优势明显、引领市场趋势的特异化产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研发创新、新工艺生产、精益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塑造艾德森品牌,坚持诚信经营,将艾德森产品打造为中高端产品的代表。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稳步推进研发进程,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为了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定期进行市场趋势需求分析,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消费者需求和竞争对手情况,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丰富产品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宠物食品、面制品、乳制品领域开发新型特异化配料。基于对不同市场需求的调研,因地制宜推广区域匹配度高的产品,进一步深化软糖、奶制品、宠物食品、果冻卡拉胶等应用领域。公司也将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落实市场精耕策略,深化队伍建设

公司会优化资源配置,优选市场匹配度高、增长潜力大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深入解读行业政策、了解消费者需求、结合市场趋势,制定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形成多维度和有效的品牌推广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扩大市场份额和建立强有力的品牌形象定为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将全面深化队伍建设,一是提升销售人员综合素质,招聘懂产品、会应用的食品相关专业的业务员进行替换,激发销售团队的潜力和活力。二是根据市场进展,补充新生力量,健全优化市场机制,调动主观能动性,确保逐年销售目标的达成。

3、拓展国内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客户至上的理念，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进行定制化服务，提高产品匹配度，开发特异性、差异化产品；对潜力市场制定专项提升方案，探索部分市场试行“市场特区”，在价格、渠道、费用方面给予特殊支持；同时参加国内外食品相关展会并增加布展面积，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客户，客户群体覆盖至俄罗斯及其独联体、东欧国家、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市场，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主要增长点。

4、确保产品生产质量，坚持安全与绿色化发展

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生产、研发和质量检测工作，确保产品生产和各项研发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鉴于当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健康的日益关注，公司已将安全性和绿色化作为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首要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开发以天然成分为基础的食品添加剂，减少化学合成物质的使用。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原料采购到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用环保技术和可持续的生产方法，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5、夯实人力资源基础，扩充高端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中最为活跃、最具创造力、最有价值的要素，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资源。公司将通过制定人力资源长远规划、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与潜能开发、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忠诚度，为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6、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合规体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动态优化战略布局，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全面发展。持续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沟通交流学习，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人员素质与专业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原则、内容、途径等均作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综上，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

	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00%
2	GWT Technologies, Inc.	贸易	贸易	65%
3	GWT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00%
4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5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污水处理	90%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销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从事污水处理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90%
7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用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热电联产。	污水处理	90%
8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90%
9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90%
10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90%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90%
12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90%
13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牲畜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植物园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苗种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态农业	100%
14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苗木、水果种植、销售，饮料生产，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农业	100%
15	RAINBOW PALACE INC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
16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
17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天松牌大豆低聚糖口服液”（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豆制品（大豆肽制品、大豆蛋白制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食用植物油（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大豆低聚糖（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100%
18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100%

19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制造及销售；食用植物油（国家禁止投资项目除外）加工及销售；食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谷物磨制；粮食销售。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100%
20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加工行业自动化设备生产	47.8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艾德森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艾德森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艾德森，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由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艾德森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艾德森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ZHOU YING (周颖)	董事长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0	51%	0%
2	张朔源	无	主要股东	9,800,000	49%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长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海凤	董事	宁波初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长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及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RAINBOW PALACE INC	100%	股权投资及 大豆制品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7.81%	食品行业自 动化设备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 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	股权投资	否	否

ZHOU YING (周颖) 对外投资单位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 该等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ZHOU YING (周颖)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完善规范治理
张立峰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完善规范治理
马世友	执行董事、总经 理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完善规范治理
杨彩玲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家庭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5,754.24	20,627,39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46,955.00	37,003,49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6,000.00	11,906,005.30
应收账款	12,986,188.44	17,989,571.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276.84	68,04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24.40	493,99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77,464.15	27,487,66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217.39	
流动资产合计	72,433,280.46	115,576,16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6,513.55	3,904,926.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14.85	4,644,113.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84.76	362,05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2.12	334,73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035.28	9,245,825.22
资产总计	76,104,315.74	124,821,99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5,644.97	26,191,141.66
应付账款	10,136,251.03	21,034,75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4,755.58	3,796,44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73,238.57	2,726,065.91
应交税费	1,407,050.06	5,907,541.41
其他应付款	520,058.23	572,60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2,358.62	12,009,102.52
流动负债合计	26,049,357.06	72,237,64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35,780.0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8,762.64	911,702.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74.57	113,28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637.21	6,060,766.24
负债合计	27,658,994.27	78,298,41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9,29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3,174.19	3,621,36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2,854.47	37,902,2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5,321.47	46,523,57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5,321.47	46,523,57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04,315.74	124,821,994.8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443,259.40	247,135,470.60
其中：营业收入	221,443,259.40	247,135,47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032,705.12	203,294,924.79
其中：营业成本	157,347,918.67	187,494,46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7,506.24	1,027,587.91
销售费用	5,410,160.93	5,263,596.09
管理费用	3,246,711.35	1,217,542.38
研发费用	10,338,219.58	8,488,853.85
财务费用	-487,811.65	-197,124.62
其中：利息收入	408,912.69	9,216.15
利息费用	233,535.05	270,281.08
加：其他收益	1,077,101.23	297,28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81.13	388,59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9,635.86	229,975.4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8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98,183.00	44,756,399.09
加：营业外收入	17,991.58	448,18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688.53	197,84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4,486.05	45,006,736.32
减：所得税费用	5,572,744.17	4,854,66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1,741.88	40,152,070.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31,741.88	40,152,07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31,741.88	40,152,07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1,741.88	40,152,07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17	8.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6.17	8.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01,515.27	256,762,38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56,747.99	700,397,1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58,263.26	957,159,51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79,865.94	173,324,31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1,919.68	11,253,0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1,548.17	10,846,22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69,003.41	702,415,3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52,337.20	897,838,8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926.06	59,320,6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73,800.00	906,849,99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841.96	393,63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34,641.96	907,243,63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38.70	573,9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333,800.00	915,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59,438.70	916,143,9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203.26	-8,900,35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0,000.00	33,2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0,000.00	33,2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0,000.00	-33,2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232.10	505,73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638.58	17,696,00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7,392.82	2,831,3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754.24	20,527,392.8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森”）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德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70159 号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了重要性水平。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详见（十三）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详见（十三）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详见（十三）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吸收合并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吸收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吸收合并日之前

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吸收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吸收合并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对于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吸收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③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十）金融工具。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十）金融工具。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十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十）金融工具。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十八)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1.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3)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4)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

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5 年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6.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

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

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有卡拉胶、乳酸钠、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产品收入：在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提供相关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就客户使用技术服务成果获取的利润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

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和“（三十）租赁负债”。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九）金融工具”及“（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三十三）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和“（三十）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三十七）租赁 4、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本公司技术转让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 100%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本公司享受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税前一次性扣除同时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1)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 一、(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其他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缓交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第二条 关于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 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443,259.40	247,135,470.60
综合毛利率	28.94%	24.13%
营业利润(元)	46,698,183.00	44,756,399.09
净利润(元)	41,131,741.88	40,152,0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2%	11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455,394.93	34,356,287.1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569.22 万元, 下降 10.40%, 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3%和 28.94%,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4.8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公司产品 and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导致。

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4,475.64 万元和 4,669.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5.21 万元和 4,113.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53%和 93.02%，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5.63 万元和 3,945.5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加 509.91 万元，主要系经营净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产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有卡拉胶、乳酸钠、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产品收入：在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提供给相关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就客户使用技术服务成果获取的利润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3）专利实施许可收入：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卡拉胶类产品	132,649,890.35	59.90%	142,745,176.78	57.76%
乳酸钠	62,888,683.95	28.40%	69,308,636.49	28.04%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 类产品	25,345,484.67	11.45%	29,389,716.64	11.89%
其他业务	559,200.43	0.25%	5,691,940.69	2.30%

合计	221,443,259.40	100.00%	247,135,470.6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卡拉胶、乳酸钠、调味制品等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占比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卡拉胶类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74.52 万元和 13,264.9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009.53 万元，下降 7.07%。主要是受卡拉胶类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销量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略有下降，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气候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气候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同时受 2022 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采购周期变长，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海藻产量逐步恢复，经济形势逐步放开，导致公司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2) 乳酸钠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乳酸钠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0.86 万元和 6,288.8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641.99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下降导致。2023 年乳酸钠产品的原材料（乳酸、液碱）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的传导作用，导致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下降。																					
	3)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调味制品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8.97 万元和 2,534.55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04.42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调味品市场呈现消费疲软下的弱复苏态势，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4) 其他业务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收入及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 <tr> <th>金额（元）</th><th>占营业收入比例</th><th>金额（元）</th><th>占营业收入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服务</td><td>425,621.45</td><td>0.19%</td><td>560,989.21</td><td>0.23%</td></tr> <tr> <td>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td><td>133,578.98</td><td>0.06%</td><td>130,951.48</td><td>0.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服务	425,621.45	0.19%	560,989.21	0.23%	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	133,578.98	0.06%	130,951.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服务	425,621.45	0.19%	560,989.21	0.23%																		
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	133,578.98	0.06%	130,951.48	0.05%																		

专利实施许可	0.00	0.00%	5,000,000.00	2.02%
合计	559,200.43	0.25%	5,691,940.69	2.30%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与金锣集团达成调理品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提供调理品项目基础服务、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任务，由金锣集团按季度支付艾德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金锣集团相关产品当季销售毛利额的1%。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技术服务收入相对稳定。专利实施许可收入是公司将“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等 3 项专利授权给临沂金锣文瑞使用产生的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6,142,131.69	93.09%	228,537,635.17	92.47%
境外	15,301,127.71	6.91%	18,597,835.43	7.53%
合计	221,443,259.40	100%	247,135,470.60	1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境内收入为主，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境内收入分别为 22,853.76 万元和 20,614.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7%和 93.09%；境外收入分别为 1,859.78 万元和 1,530.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和 6.9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序号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1	俄罗斯	676.61	44.22%	1,109.04	59.64%	-432.43	-38.99%
2	罗马尼亚	553.09	36.16%	402.12	21.63%	150.97	37.54%
3	哥伦比亚	154.45	10.09%			154.45	
4	印度	81.33	5.31%	89.14	4.79%	-7.81	-8.76%
5	新加坡	64.47	4.21%	80.62	4.33%	-16.15	-20.03%
6	德国	0.16	0.01%			0.16	
7	突尼斯			156.83	8.43%	-156.83	-100.00%
8	捷克			22.02	1.18%	-22.02	-100.00%
合计		1,530.11	100%	1,859.78	100%	-329.67	-17.73%

注：贸易商客户由公司直接出口至终端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境外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29.67 万元，由上表可知，主要是向俄罗斯销售的减少导致。2023 年度对俄罗斯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32.43 万元，

下降 38.9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客户为防止风险，加大了备货量，致使 2023 年客户库存较高，采购周期延后。

1) 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境外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553.09	36.15%	402.12	21.62%
Baltic Group JSC	434.29	28.38%	673.92	36.24%
ECHEMI GLOBAL CO. LIMITED	154.45	10.09%		0.00%
" ECOS " LLC	146.50	9.57%	287.42	15.45%
Victory LLC	95.82	6.26%	147.70	7.94%
Bioamin Limited		0.00%	156.83	8.43%
合计	1,384.15	90.46%	1,667.99	89.69%

注：Baltic Group JSC 控制 Afaya JSC 合并计算。

②境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所在地	客户性质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2020 年	罗马尼亚	直销客户
Baltic Group JSC	2022 年	俄罗斯	直销客户
Afaya JSC	2022 年	俄罗斯	直销客户
ECHEMI GLOBAL CO. LIMITED	2023 年	香港	贸易商客户
" ECOS " LLC	2018 年	俄罗斯	直销客户
Victory LLC	2022 年	俄罗斯	直销客户
Bioamin Limited	2022 年	香港	贸易商客户

③境外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部分预付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90 天信用期，7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付款
Baltic Group JSC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Afaya JSC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ECHEMI GLOBAL CO. LIMITED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 ECOS " LLC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Victory LLC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 款到交货
Bioamin Limited	款到发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无信用期 款到交货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外	1,530.11	23.79%	1,859.78	32.20%
境内	20,614.21	29.33%	22,853.76	23.48%
合计	22,144.33	28.94%	24,713.55	24.13%

公司境外销售按照每笔订单进行报价，销售价格确定在出厂指导价的基础上，考虑国际市场产品价格变动，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而境内地区主要客户销售采用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中标期内销售价格固定。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113.17	4,015.21
扣非后净利润	3,945.54	3,435.63
营业收入	22,144.33	24,713.55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2.33	-47.83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0.82%	-1.39%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15%	-0.19%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7.83 万元和-32.3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19%和-0.15%，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9%和-0.82%，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款主要采用汇款方式并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不高，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主要为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地区，相关地区的在报告期内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公司相

	关出口国或地区的出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7,770,160.43	84.79%	215,577,732.61	87.23%
经销	33,673,098.97	15.21%	31,557,737.99	12.77%
合计	221,443,259.40	100%	247,135,470.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直销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3%和 84.79%，各期占比相对稳定，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和西北等），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大中小型客户。考虑到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销售能力等优势，易于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公司销售效率，因此公司选择与具有优势的经销商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可比公司特斯特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天伟生物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环海生物的国内销售通过直销的方式对客户销售，艾德森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情况（各期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结算方式	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391.29	339.98	先款后货	否
郇庆儒、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337.06	305.04	先款后货	否
李公明	240.03	-	先款后货	否
张文芹、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226.82	192.64	先款后货	否
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5.64	252.77	先款后货	否

武汉可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26	194.18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1,550.10	1,284.61		

注 1：郇庆儒的母亲闵玉梅为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

注 2：张文芹为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定价机制

公司执行月度价格，因原辅材料价格变动、销售策略或季节等因素确需调整的，在次月 3 号前通知经销商。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以低于产品出厂价格销售。

4) 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5) 经销商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经销商采用全款提货的销售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发货，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并支付返利。

6) 经销商的物流安排

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安排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运输由公司代办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

7) 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退换货的情况。

8) 经销商的管理情况

公司经销商的招募需符合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包括经验、信誉、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评估。

A、公司经销商基本条件如下：

①经销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办公条件必须能够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②经销商需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业务辅助设施和装备。

③经销商需具备满足市场运作的资金，根据产品销售周转率、运作渠道、运输周期等主要因素确定资金配置底线数额。

④经销商仅限于在公司授权的区域、渠道、产品范围内经销公司产品，不得超出范围窜货。

B、经销商建档申请

经销商建档要点主要包括：经销商基本信息、经销商经营资金、主要经营品项、经销商公司面积及仓储面积、经销商经营区域、计划购买公司产品品项、货款结算方式、经销商开票资料、经销商采购联系人、经销商主要决策人、经销商信用报告。

经销商建档申请调查表由销售业务员提起流程，经销售负责人、财务人员审核确认后，再由总经理签批确认。

C、经销商销售目标与反馈跟踪

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制定销售目标，明确销售任务和达成标准。

公司建立经销商反馈跟踪制度，销售部每季度就公司产品销售额、市场份额、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跟踪反馈，经销商需填写经销商反馈调查表。

D、经销商终止

如经销商资金明显匮乏、自身无力解决，终端表现不达标，公司有权采取缩小经销商销售辐射区域、减少经销商经营品项、分割部分销售渠道或更换经销商等有利于市场的措施。

9)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法人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自然人经销商	22	1,106.76	24	965.15
法人经销商	42	2,260.55	41	2,190.62
合计	64	3,367.31	65	3,155.77

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销商的管理按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公司从规范的角度出发，2024 年开始不再与自然人经销商进行合作。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配增稠剂	运输途中包装损坏	209,292.04	2022 年度
合计	-	-	-	209,292.0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直接材料按照原材料实际领用情况分别计入各项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员工福利费等，各车间直接人工费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成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燃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等间接成本，制造费用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成品的产量进行分配；每月末将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累计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入库存商品。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卡拉胶类产品	88,717,318.66	56.38%	106,433,646.66	56.77%
乳酸钠	52,254,095.90	33.21%	61,632,445.33	32.87%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16,322,232.32	10.37%	19,388,000.80	10.34%
其他业务	54,271.79	0.03%	40,376.39	0.02%
合计	157,347,918.67	100%	187,494,469.18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各产品原料的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卡拉胶、乳酸钠、调味制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匹配，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303,471.04	95.52%	179,409,816.98	95.69%
直接人工	3,358,872.65	2.13%	4,093,450.19	2.18%
制造费用	1,834,824.68	1.17%	2,232,847.57	1.19%
运费	1,850,750.3	1.18%	1,758,354.44	0.94%
合计	157,347,918.67	100%	187,494,469.18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海藻、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乳酸、液碱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95.69%和95.52%，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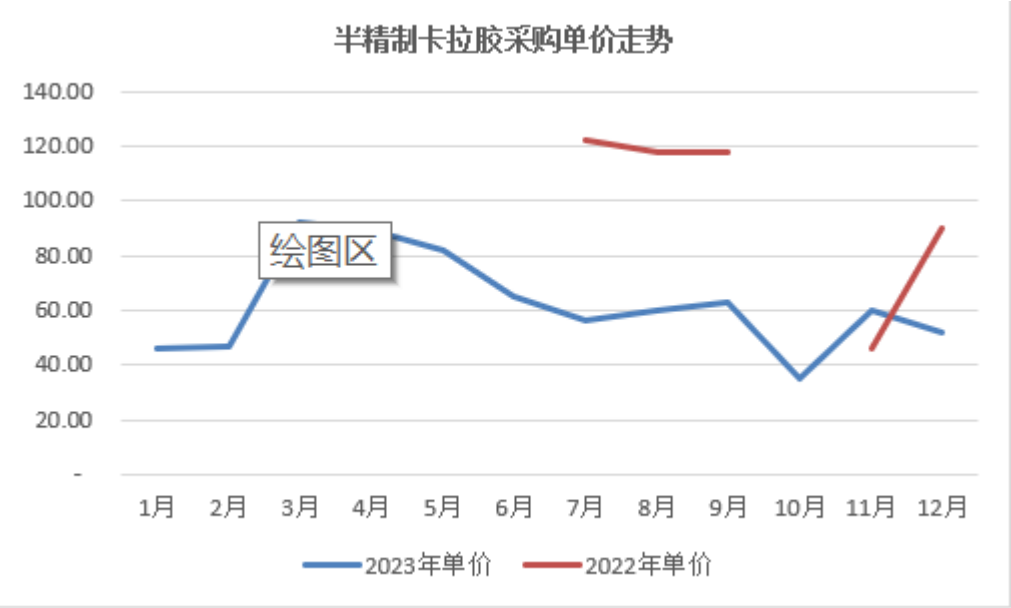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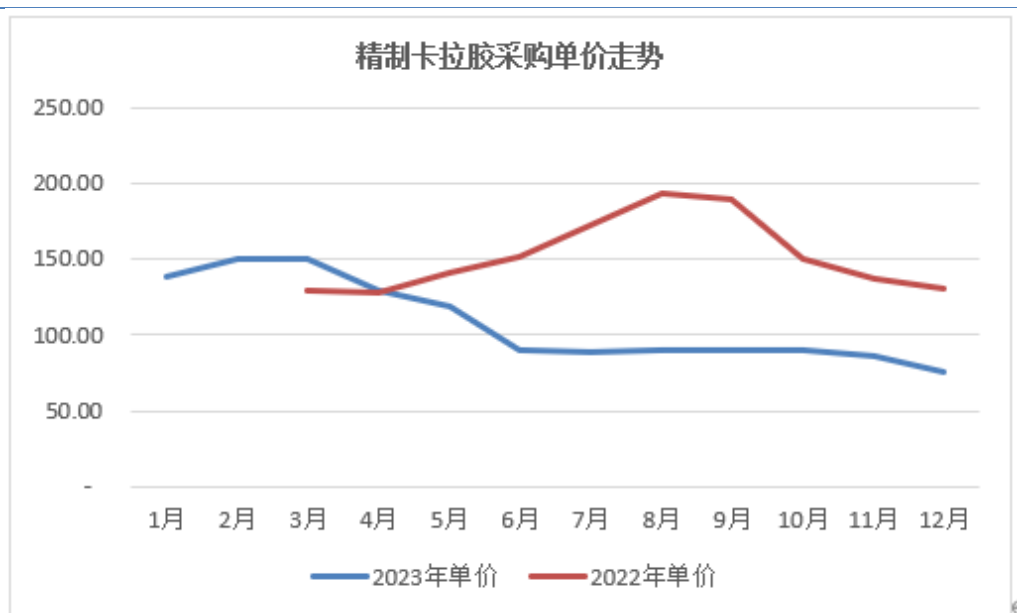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卡拉胶类产品	132,649,890.35	88,717,318.66	33.12%
乳酸钠	62,888,683.95	52,254,095.90	16.91%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25,345,484.67	16,322,232.32	35.60%
其他业务	559,200.43	54,271.79	90.29%
合计	221,443,259.40	157,347,918.67	28.94%
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8.94%，2023年相较于2022年有所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是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以及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其中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毛利率2023年相较于2022年基本保持稳定；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的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销售废料及专利实施许可产生的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毛利率变动较大。 主要产品类别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增减变动
卡拉胶类产品	33.12%	25.44%	7.68%
乳酸钠	16.91%	11.08%	5.83%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35.60%	34.03%	1.57%

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成本方面由于 2022 年天气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进而推高了海藻的价格。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天气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此外，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原材料半精制卡拉胶、精制卡拉胶的采购价格较高。受 2023 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卡拉胶原料市场价格回落。二是虽然公司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也有所下降，但已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锁定及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时间与原料价格调整并非同期同步进行，因此销售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的差异成为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半精制卡拉胶和精制卡拉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2023 年度乳酸钠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5.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乳酸钠产品的原材料（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也相对下降，但是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乳酸钠产品的下降幅度。

2023 年度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57 个百分点，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9.29%和 90.29%，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其他业务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收入及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其中技术服务和专利实施许可主要是公司提供的研发形成的专利或技术，已经在往年费用化，无相关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等材料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之间由于产品不同使各自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卡拉胶类产品	142,745,176.78	106,433,646.66	25.44%
乳酸钠	69,308,636.49	61,632,445.33	11.08%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29,389,716.64	19,388,000.80	34.03%
其他业务	5,691,940.69	40,376.39	99.29%
合计	247,135,470.60	187,494,469.18	24.13%
原因分析	详见前文原因变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94%	24.13%
特斯特（NEEQ:839545）	38.36%	30.44%
天伟生物（NEEQ:871471）	40.86%	34.82%
环海生物（NEEQ:838114）	2.78%	11.59%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7.33%	25.62%
原因分析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 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环海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琼脂的销售, 天伟生物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为结冷胶, 特斯特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复配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销售。天伟生物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为结冷胶虽然与卡拉胶、琼脂等凝胶特性接近, 但结冷胶在风味释放透明度方面优于前两者, 故销售价格较高。根据特斯特收入品种分类情况, 其主要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 毛利率与艾德森同类产品较为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卡拉胶类产品的销售占比60%左右, 乳酸钠产品销售占比近30%, 而乳酸钠产品的毛利率较卡拉胶产品偏低,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乳酸钠产品的影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 处于合理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87,770,160.43	133,698,822.62	28.80%
经销模式	33,673,098.97	23,649,096.05	29.77%
合计	221,443,259.40	157,347,918.67	28.94%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略低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和直销的定价模式基本一样，且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所以整体拉低了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15,577,732.61	164,051,963.93	23.90%
经销模式	31,557,737.99	23,442,505.25	25.72%
合计	247,135,470.60	187,494,469.18	24.13%
原因分析	详见前文原因变动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443,259.40	247,135,470.60
销售费用（元）	5,410,160.93	5,263,596.09
管理费用（元）	3,246,711.35	1,217,542.38
研发费用（元）	10,338,219.58	8,488,853.85
财务费用（元）	-487,811.65	-197,124.6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507,280.21	14,772,867.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	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0.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7%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36%	5.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77.29 万元和 1,85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 和 8.36%。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05,979.48	3,829,770.43
差旅费	815,860.83	654,668.39
业务招待费	269,343.34	115,713.96
业务宣传费	393,007.94	227,927.42

办公费	78,362.52	85,468.67
代理费	220,590.41	140,788.90
咨询服务费	75,471.68	172,108.49
折旧与摊销	6,050.47	7,581.56
其他	45,494.26	29,568.27
合计	5,410,160.93	5,263,596.0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526.36 万元和 541.02 万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4.66 万元, 增幅 2.78%, 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办公费、代理费等构成, 上述费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2%和 97.65%, 相对比较稳定。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382.98 万元和 350.60 万元,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32.38 万元, 下降 8.45%, 主要是销售人员变动所致。 2) 差旅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65.47 万元和 81.59 万元,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6.12 万元, 增幅 24.62%, 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销售人员出差频次相对较少, 2023 年度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发展, 人员出差频次增加较大。 3) 业务招待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1.57 万元和 26.93 万元,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5.36 万元, 增幅 132.77%, 增长较大。2023 年度, 随着宏观环境开放, 为加强和稳定客户与公司的联系, 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4) 业务宣传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22.79 万元和 39.30 万元,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6.51 万元, 增幅 72.43%, 增长较大。业务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活动支付的展位费、促销费等。随着 2023 年度宏观环境开放, 公司参加的展会活动增多, 导致 2023 年度业务宣传费增加。 5) 代理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4.08 万元和 22.06 万元,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98 万元, 增幅 56.68%, 增长较大, 代理费主要是公司出口代理费。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16,022.97	770,557.26
咨询费	1,093,330.82	54,543.45
办公费	79,709.15	32,298.70
租赁费	186,329.30	186,329.30
业务招待费	171,276.54	15,318.50
差旅费	81,025.45	50,965.16
折旧与摊销	20,943.72	19,364.24
年检认证费	45,014.09	50,951.91
其他	53,059.31	37,213.86
合计	3,246,711.35	1,217,542.3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75 万元和 324.67 万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202.92 万元，增加 166.6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77.06 万元和 151.60 万元，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4.55 万元，增幅 96.74%，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变动所致。 2) 咨询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5.45 万元和 109.33 万元，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03.88 万元，增加 1904.51%。主要原因是挂牌等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53 万元和 17.13 万元，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5.60 万元，增加 1018.10%。主要原因是随着宏观环境开放，公司经营不断发展，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 4) 租赁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5,012,812.67	5,109,400.67
直接投入费用	4,193,643.84	2,666,680.98
折旧与摊销	787,690.69	632,753.90
其他相关费用	344,072.38	80,018.30
合计	10,338,219.58	8,488,853.85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848.89 万元和 1,033.82 万元，2023 年度研发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84.94 万元，增幅 21.79%。主要是研发材料的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所需材料的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1.60%和 89.05%，占比相对比较稳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3,535.05	270,281.08
减：利息收入	408,912.69	9,216.15
银行手续费	10,877.33	20,107.40
汇兑损益	-323,311.34	-478,296.95
合计	-487,811.65	-197,124.6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9.71 万元和-48.78 万元，2023 年度财务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29.07 万元，减少 147.46%，整体变动较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是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为协定存款账户，存款金额达到约定额度后，协定存款利率比活期利率较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77,101.23	297,280.26
合计	1,077,101.23	297,280.26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181.13	388,597.59
合计	442,181.13	388,597.5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6 万元和 44.22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03	
合计	2,123.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3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21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335.96	259,26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99.90	-29,285.00
合计	319,635.86	229,975.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因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	446,587.47	

合计	446,587.4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终止租赁合同导致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609.77	545,848.50
教育费附加	257,832.76	233,93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888.51	155,956.72
印花税	146,175.20	91,847.62
合计	1,177,506.24	1,027,587.9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期间金额和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相对应。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罚款	8,087.69	7,530.1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7,683.89	439,410.40
其他	2,220.00	1,240.04
合计	17,991.58	448,180.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9.19	752.39
赔偿金	7,500.00	197,091.00
其他	3,849.34	
合计	11,688.53	197,843.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赔偿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58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101.23	297,28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181.13	388,59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3.05	250,33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5,825.93	140,43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6,346.95	5,795,782.8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5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914,227.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174.77	229,602.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企业提档升级亩产效益评价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5,898.82	14,077.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沂市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255,754.24	22.44%	20,627,392.82	1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46,955.00	35.55%	37,003,492.80	32.02%
应收票据	1,026,000.00	1.42%	11,906,005.30	10.30%
应收账款	12,986,188.44	17.93%	17,989,571.65	15.57%
预付款项	251,276.84	0.35%	68,046.00	0.06%
其他应收款	21,424.40	0.03%	493,997.50	0.43%
存货	15,677,464.15	21.64%	27,487,663.60	23.78%
其他流动资产	468,217.39	0.65%	0	0.00%
合计	72,433,280.46	100.00%	115,576,169.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11,557.62 万元、7,243.33 万元，2023 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期末整体减少 4,314.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155,754.24	20,527,392.8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6,255,754.24	20,627,39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业务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业务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46,955.00	37,003,492.8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5,746,955.00	37,003,492.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5,746,955.00	37,003,492.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6,000.00	11,906,005.3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26,000.00	11,906,005.3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778,817.8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312,5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00,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266,000.00
临沂金锣文瑞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217,312.20
合计	-	-	3,674,63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9,672.04	100.00%	683,483.60	5.00%	12,986,188.44
合计	13,669,672.04	100.00%	683,483.60	5.00%	12,986,188.4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6,391.21	100.00%	946,819.56	5.00%	17,989,571.65
合计	18,936,391.21	100.00%	946,819.56	5.00%	17,989,571.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69,672.04	100.00%	683,483.60	5.00%	12,986,188.44
合计	13,669,672.04	100.00%	683,483.60	5.00%	12,986,188.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36,391.21	100.00%	946,819.56	5.00%	17,989,571.65
合计	18,936,391.21	100.00%	946,819.56	5.00%	17,989,571.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16,456.40	1 年以内	97.42%
成都优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 年以内	0.90%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非关联方	80,473.64	1 年以内	0.59%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0.50%
阳谷县新希望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00.00	1 年以内	0.48%
合计	-	13,654,130.04	-	99.8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2,528.21	1 年以内	92.69%

临沂江泉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425.00	1 年以内	4.32%
成都优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1 年以内	0.72%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00.00	1 年以内	0.6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0.00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18,739,633.21	-	98.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3.64 万元和 1,366.97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26.6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和 5.86%。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略有下降，整体处于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1) 应收账款的总体水平及余额变动趋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减少，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相一致的趋势。

2) 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额货款再发货；二是先货后款，公司针对这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三是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约定发货后，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支付尾款。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1.48 和 13.58，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公司的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已收回期末应收账款 1,360.45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9.5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特斯特 (NEEQ:839545)	天伟生物 (NEEQ:871471)	环海生物 (NEEQ:838114)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10%	10%	20%	10%
2-3 年	30%	20%	50%	20%
3-4 年	50%	40%	100%	-
4-5 年	80%	60%	-	-
5 年以上	100%	-	-	-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3 年年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276.84	100.00%	68,046.00	100.00%

合计	251,276.84	100.00%	68,046.00	100.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4,080.00	69.28%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196.84	30.7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251,276.84	100.0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非关联方	65,196.00	95.81%	1年以内	展会费用
济南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	4.1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68,046.0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424.40	493,99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424.40	493,997.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52.00	1,127.60					22,552.00	1,127.60
合计	22,552.00	1,127.60					22,552.00	1,127.6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425.00	57,427.50					551,425.00	57,427.50
合计	551,425.00	57,427.50					551,425.00	57,427.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52.00	100.00%	1,127.60	5.00%	21,424.40
合计	22,552.00	100.00%	1,127.60	5.00%	21,424.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540,000.00	97.93%	54,000.00	10.00%	486,000.00
2 至 3 年	11,425.00	2.07%	3,427.50	30.00%	7,997.50
合计	551,425.00	100.00%	57,427.50	-	493,997.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2,552.00	1,127.60	21,424.40
合计	22,552.00	1,127.60	21,424.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40,000.00	54,000.00	486,000.00
押金	11,425.00	3,427.50	7,997.50
合计	551,425.00	57,427.50	493,997.5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22,552.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2,552.00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立峰	关联方	借款	540,000.00	1 至 2 年	97.93%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1,425.00	2 至 3 年	2.07%
合计	-	-	551,425.0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3,624.59		8,173,624.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208,659.44		7,208,659.44
周转材料	160,227.77		160,227.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4,952.35		134,952.35
合计	15,677,464.15		15,677,464.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2,191.23		21,102,191.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943,250.04		5,943,250.04
周转材料	222,481.49		222,481.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9,740.84		219,740.84
合计	27,487,663.60		27,487,663.6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7%和 52.14%，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和 45.98%，其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魔芋粉、麒麟菜等。原材料期末余额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1,29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是春节，考虑到春节前后物流供应链受限，所以 2022 年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2024 年 2 月份是春节，且 2023 年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采购招标周期缩短，2023 年末未大量采购原材料。

(2)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及验收入库和退货流程，明确采购部部门职责和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销售与发货控制、收款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45.83	
经营租赁资产改良费用	445,871.56	
合计	468,217.3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76,513.55	89.25%	3,904,926.41	42.23%

使用权资产	31,714.85	0.86%	4,644,113.38	50.23%
长期待摊费用	154,084.76	4.20%	362,054.70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2.12	5.69%	334,730.73	3.62%
合计	3,671,035.28	100.00%	9,245,825.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924.58 万元和 367.10 万元。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57.48 万元，减少 60.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公司的租赁合同终止，使用权资产金额减少。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10,056.41	111,184.68	7,887.29	12,213,353.80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87,116.50	0.00	0.00	87,116.50
机器设备	11,622,025.19	89,831.85	4,102.56	11,707,754.48
电子设备	400,914.72	21,352.83	3,784.73	418,482.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5,130.00	739,060.58	7,350.33	8,936,840.25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68,246.41	4,012.08	0.00	72,258.49
机器设备	7,829,476.50	679,592.25	3,897.44	8,505,171.31

电子设备	307,407.09	55,456.25	3,452.89	359,41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4,926.41			3,276,513.55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18,870.09			14,858.01
机器设备	3,792,548.69			3,202,583.17
电子设备	93,507.63			59,07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4,926.41			3,276,513.55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18,870.09			14,858.01
机器设备	3,792,548.69			3,202,583.17
电子设备	93,507.63			59,072.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1,113.62	573,990.68	15,047.89	12,110,056.4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78,524.27	8,592.23	0.00	87,116.50
机器设备	11,068,307.62	553,717.57	0.00	11,622,025.19
电子设备	404,281.73	11,680.88	15,047.89	400,91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8,235.00	941,190.50	14,295.50	8,205,130.00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65,866.81	2,379.60	0.00	68,246.41
机器设备	6,941,863.13	887,613.37	0.00	7,829,476.50
电子设备	270,505.06	51,197.53	14,295.50	307,407.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2,878.62			3,904,926.4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12,657.46			18,870.09
机器设备	4,126,444.49			3,792,548.69
电子设备	133,776.67			93,50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2,878.62			3,904,926.4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12,657.46			18,870.09
机器设备	4,126,444.49			3,792,548.69
电子设备	133,776.67			93,507.6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29,617.41		7,475,898.83	253,718.58
房屋及土地	7,729,617.41		7,475,898.83	253,718.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5,504.03	874,449.15	3,737,949.45	222,003.73
房屋及土地	3,085,504.03	874,449.15	3,737,949.45	222,003.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4,113.38			31,714.85
房屋及土地	4,644,113.38			31,714.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44,113.38			31,714.85
房屋及土地	4,644,113.38			31,714.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5,898.83	253,718.58		7,729,617.41
房屋及土地	7,475,898.83	253,718.58		7,729,617.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2,769.67	842,734.36		3,085,504.03
房屋及土地	2,242,769.67	842,734.36		3,085,504.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33,129.16			4,644,113.38
房屋及土地	5,233,129.16			4,644,11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3,129.16			4,644,113.38
房屋及土地	5,233,129.16			4,644,113.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6,819.56		263,335.96			683,483.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27.50		56,299.90			1,127.60
合计	1,004,247.06		319,635.86			684,611.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6,079.99		259,260.43			946,819.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42.50	29,285.00				57,427.50
合计	1,234,222.49	29,285.00	259,260.43			1,004,247.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装修改造费	362,054.70	154,084.76	362,054.70		154,084.76
合计	362,054.70	154,084.76	362,054.70		154,084.7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装修改造费	724,109.34		362,054.64		362,054.70
合计	724,109.34		362,054.64		362,054.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611.20	102,691.68
预计负债	706,869.60	106,030.44
合计	1,391,480.80	208,722.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4,247.06	150,637.06
预计负债	835,624.33	125,343.65
租赁负债	391,666.69	58,750.02
合计	2,231,538.08	334,730.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8	1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9	6.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20	2.2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8 和 13.58，总体保持良好水平。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2.1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管理情况良好。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0 和 7.29，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0.79。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水平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435,644.97	36.22%	26,191,141.66	36.26%
应付账款	10,136,251.03	38.91%	21,034,750.41	29.12%
合同负债	944,755.58	3.63%	3,796,442.73	5.26%
应付职工薪酬	2,573,238.57	9.88%	2,726,065.91	3.77%
应交税费	1,407,050.06	5.40%	5,907,541.41	8.18%
其他应付款	520,058.23	2.00%	572,604.42	0.79%
其他流动负债	1,032,358.62	3.96%	12,009,102.52	16.62%
合计	26,049,357.06	100.00%	72,237,649.06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7,223.76 万元和 2,604.94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整体减少 4,618.83 万元。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435,644.97	26,191,141.6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435,644.97	26,191,141.6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10,136,251.03	100.00%	20,953,923.86	99.62%
1-2 年			80,826.55	0.38%
合计	10,136,251.03	100.00%	21,034,750.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2,251,462.00	1 年以内	22.21%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2,204,460.00	1 年以内	21.75%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140,000.00	1 年以内	11.25%
金锣集团	关联方	贷款	582,816.20	1 年以内	5.75%
振牌（福建）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425,000.00	1 年以内	4.19%
合计	-	-	6,603,738.20	-	65.1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91,150.45	1 年以内	21.35%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962,937.05	1 年以内	18.84%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77,707.00	1 年以内	15.1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752.21	1 年以内	9.30%
福建天源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5,000.0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	-	15,042,546.71	-	71.5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44,755.58	3,796,442.73
合计	944,755.58	3,796,442.7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983.75	26.34%	119,127.33	20.80%
1-2 年			9,236.29	1.61%
2-3 年	8,000.00	1.54%	72,560.63	12.67%
3 年以上	375,074.48	72.12%	371,680.17	64.91%
合计	520,058.23	100.00%	572,604.4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383,892.55	73.82%	454,616.60	79.39%
代扣代缴款项	9,378.58	1.8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6,787.10	24.38%	117,987.82	20.61%
合计	520,058.23	100.00%	572,604.4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人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0,975.00	3 年以上	71.33%
马世友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5,508.01	1 年以内	2.98%
王才相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921.50	1 年以内	2.48%
毛登良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732.50	1 年以内	2.45%
张立峰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0,834.87	1 年以内	2.08%
合计	-	-	422,971.88	-	81.3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人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0,975.00	2-3 年 63,000.00 元; 3 年以上 307,975.00 元	64.79%
马亚丽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74,852.26	1 年以内	13.07%
临沂哲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8.73%
张立峰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22,477.50	1 年以内	3.93%
王树军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8,450.06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536,754.82	-	93.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26,065.91	12,782,809.13	12,935,636.47	2,573,238.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370.73	673,370.73	
三、辞退福利		323,492.01	323,492.0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26,065.91	13,779,671.87	13,932,499.21	2,573,238.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16,088.18	13,097,212.54	13,087,234.81	2,726,06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094.09	624,094.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6,088.18	13,721,306.63	13,711,328.90	2,726,065.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6,065.91	11,894,667.38	12,047,494.72	2,573,238.57
2、职工福利费		290,287.17	290,287.17	
3、社会保险费		184,537.33	184,53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141.68	154,141.68	
工伤保险费		30,395.65	30,395.6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12,717.25	412,717.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26,065.91	12,782,809.13	12,935,636.47	2,573,238.57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088.18	11,982,134.16	11,972,156.43	2,726,065.91
2、职工福利费		502,803.09	502,803.09	
3、社会保险费		173,294.09	173,294.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9,776.68	149,776.68	
工伤保险费		23,517.41	23,517.4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37,781.20	437,78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	1,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16,088.18	13,097,212.54	13,087,234.81	2,726,065.9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0,537.52	3,019,094.3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36,794.66	2,408,196.67
个人所得税	36,880.71	46,2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3.63	232,723.32
教育费附加	11,350.13	99,73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6.75	66,492.39
印花税	17,436.66	35,083.07
合计	1,407,050.06	5,907,541.4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358.62	103,097.2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026,000.00	11,906,005.30

合计	1,032,358.62	12,009,102.52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035,780.07	83.09%
预计负债	798,762.64	49.62%	911,702.58	1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74.57	6.89%	113,283.59	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43.49%		0.00%
合计	1,609,637.21	100.00%	6,060,766.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 606.08 万元和 160.96 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和 5.82%，整体占比不高，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租赁负债变动较大主要是 2023 年末公司租赁合同终止导致。预计负债主要是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收到的科研经费专项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34%	62.73%
流动比率（倍）	2.78	1.60
速动比率（倍）	2.15	1.22
利息支出	233,535.05	270,28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99	167.52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2.73%和 36.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6.39%，下降较大，主要原因 1) 2022 年期末公司的应付商业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22 年期末负债整体有所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评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增加了其他流动负债和应收票据，增加了资产负债率。2) 公司加强

资金和负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和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因此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2.7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2.15。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18，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了 0.9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情况，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7.03 万元和 23.35 万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是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且金额很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52 和 200.99，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上与公司息税前利润波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结合各个指标的波动分析，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05,926.06	59,320,6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5,203.26	-8,900,35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10,000.00	-33,2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371,638.58	17,696,001.5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2.06 万元和 2,300.59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大额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盈利，销售产品的回款周期较短且及时，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而公司采购商品均存在一定账期，也通过应付票据结算部分采购货款，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额净流入。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回款金额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31,741.88	40,152,070.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9,635.86	-229,975.43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9,060.58	941,190.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4,449.15	842,734.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054.70	362,05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58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19	75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76.29	-208,01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181.13	-388,5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08.61	61,89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9.02	51,290.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0,199.45	2,737,04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2,730.77	-2,258,82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07,945.47	17,257,01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926.06	59,320,63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1,676,357.88	28,047,373.15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53,718.5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55,754.24	20,527,39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27,392.82	2,831,391.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638.58	17,696,001.5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04 万元和 1,157.5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

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具体变动取决于理财投资的购买规模、产品配置与投资期限。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3.00 万元和-3,921.00 万元，是公司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产生的。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食品企业提供优质食品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以及提高防腐保险能力，对于提升食品的感官品质和延长保质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

公司作为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专业化公司，根据行业呈现安全、健康的发展趋势，研发、生产、推广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行业的添加剂产品。公司以亲水胶体为核心，根据终端产业需求开发特异化产品，以技术带动产品创新，进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由单一品类到特异化产品开发，由重点区域销售到全国铺开，产品的类型、广度和深度都有了长足发展。

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专利共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5.63 万元和 3,945.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610.43 万元，流动资产为 7,243.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625.58 万元，流动负债为 2,604.9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53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不存在外部借款、不存在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

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ZHOU YING（周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GWT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65%，周连奎等其他 7 名自然人持股 35%，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65%
GW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GW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山东兰发金锣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持股 24%、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27%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24%、公司实控人父亲持股 24%
Maleque Limited	明金星持股 65%，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Loampit Limited	Maleque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担任董事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oampit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金锣集团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临沂金沂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
长春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锣集团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湘潭金锣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临沂金锣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5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临沂金锣文瑞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5 年吊销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4 年吊销
临沂金锣医院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主要人员企业，已于 2000 年吊销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已于 2003 年吊销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已于 2001 年吊销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99%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RAINBOW PALACE INC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RAINBOWPALACE INC 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ZHOU YING（周颖）配偶持股 100%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金锣冷链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云南红河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金锣预制菜加工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新港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金程热力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金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金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8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3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临沂润东塑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广东美佳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临沂金锣盛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0.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07 年吊销
临沂市明磊塑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6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07 年吊销
临沂市美霖纺织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吊销
临沂鹏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07 年吊销
上海佳肴实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潍坊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上海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HONG KONG JINLUO COMPANY LIMITED	金锣集团持股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山东艾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峰持股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王广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郑雯竹	董事
宁海凤	董事
马世友	监事会主席
王雨	监事
钟成芳	监事
杨彩玲	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彩玲	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临沂金沂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持股7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高管企业	2023年6月16日注销
临沂金锣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5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021年11月9日注销
广东美佳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023年8月4日注销
上海佳肴实业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5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022年10月21日注销
潍坊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022年2月17日注销
上海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持股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021年5月11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沂金锣文瑞	3,418,362.35	2.39%	3,241,862.72	1.80%																							
金锣集团	1,644,470.55	1.15%	1,839,755.90	1.02%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1,433.62	0.38%	170,937.65	0.09%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185.13	0.05%	162,450.44	0.09%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37,738.29	0.03%	60,130.04	0.03%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20,500.00	0.01%	11,532.64	0.01%																							
临沂金锣医院	4,221.90	0.00%	23,102.31	0.01%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111.88	0.00%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			46,014.16	0.03%																							
小计	5,738,023.72	4.01%	5,555,785.86	3.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关联交易内容</th><th>2023 年度（万元）</th><th>2022 年度（万元）</th></tr><tr><td>1</td><td>采购材料</td><td>320.13</td><td>282.34</td></tr><tr><td>2</td><td>采购服务</td><td>15.19</td><td>14.30</td></tr><tr><td>3</td><td>采购产品</td><td>6.52</td><td>27.54</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41.84</td><td>324.19</td></tr></table>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320.13	282.34	2	采购服务	15.19	14.30	3	采购产品	6.52	27.54	合计		341.84	324.19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320.13	282.34																							
	2	采购服务	15.19	14.30																							
	3	采购产品	6.52	27.54																							
	合计		341.84	324.19																							
	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的材料主要是 JL-1 复合磷酸盐、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原材料，直接从临沂金锣文瑞采购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采购的服务主要是装卸服务，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位于金锣科技园内，由于公司无专门装卸队伍，来料的搬运及库存商品的装运工作，需要借助临沂金锣文瑞的装卸队伍。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火腿肠等食品，用于职工福利。																										
	2）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关联交易内容</th><th>2023 年度（万元）</th><th>2022 年度（万元）</th></tr><tr><td>1</td><td>采购材料</td><td>122.57</td><td>139.74</td></tr><tr><td>2</td><td>采购电、蒸汽等</td><td>25.56</td><td>31.90</td></tr><tr><td>3</td><td>采购产品</td><td>15.96</td><td>12.05</td></tr><tr><td>4</td><td>维修费</td><td>0.36</td><td>0.29</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64.45</td><td>183.98</td></tr></table>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122.57	139.74	2	采购电、蒸汽等	25.56	31.90	3	采购产品	15.96	12.05	4	维修费	0.36	0.29	合计		164.45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122.57	139.74																								
2	采购电、蒸汽等	25.56	31.90																								
3	采购产品	15.96	12.05																								
4	维修费	0.36	0.29																								
合计		164.45	183.98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精细白胡椒粉、味精 99、玉米淀粉、I+G 香精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直接从金锣集团采购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位于金锣科技园内，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电、蒸汽等，采购价格为同期统一市场价，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采购产品主要是生鲜肉制品用于职工福利。公司无专业的检修人员，车间的日常线路检修，需要采购金锣集团的检修服务，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50.89	13.24
2	采购产品	3.25	3.85
合计		54.14	17.09

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分离蛋白凝胶、大豆浓缩蛋白等材料。上述材料是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同时又是公司卡拉胶类产品的原材料，公司与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距离较近，同属一个园区，采购相对便利，采购价格参考其对外销售价格，较为公允。采购产品主要是采购大豆油、低聚糖等产品用于职工福利。

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以及一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以成本加成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6)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供水和污水处理。采购价格为同期统一市场价，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采购住宿服务，用于公司职工回公司参加会议时住宿与业务招待。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所属的金锣花园位于金锣科技园内，提供住宿服务，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进行结算。

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医院采购的员工健康体检服务，公司距离临沂金锣医院较近，是出于便捷性考虑发生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9)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零星采购, 金额很小, 一是 2023 年度向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零星物料。2022 年度向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采购物料口服葡萄糖。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而且占总体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很低,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沂金锣文瑞	95,839,511.43	43.28%	100,048,184.82	40.48%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6,744,324.61	7.56%	19,603,263.50	7.93%
金锣集团	11,533,174.11	5.21%	9,172,567.02	3.71%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0,693,729.64	4.83%	13,801,084.80	5.58%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461,945.92	1.11%	10,633,044.14	4.30%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143,181.41	0.87%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7,479.65	0.01%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946,275.66	0.38%
小计	137,272,685.71	61.99%	156,365,081.00	63.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3.26%和 61.99%, 主要是与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临沂金锣文瑞等公司、金锣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 临沂金锣文瑞主要生产全部熟制品、高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等。公司自设立就与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较长。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 自建了销售团队, 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开发产品、开拓客户, 能够自主决定向关联方等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占比高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 公司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仍会向关联方销售, 在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下, 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添加剂供			

	应商形成相互依存，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不是单一依赖关系，符合食品行业的特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集团	吨箱	49,823.01	106,146.79
金锣集团	车辆	4,932.00	984.00
金锣集团	房屋土地	952,784.37	952,784.37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2,418.27	131,993.88
合计	-	1,149,957.65	1,191,909.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乳酸钠包装物吨箱以及商务用车，主要是公司无相关资产，向金锣集团进行租赁主要考虑的是便捷性，吨箱租赁金额较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商务用车按公里数、高速费等据实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园区物业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沂金锣文瑞	149.57	0.00%	18,951.24	0.01%
金锣集团	564.58	0.00%	198.28	0.00%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769.81	0.01%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412.84	0.35%		
小计	496,126.99	0.35%	30,919.3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旧电脑、空调用于办公使用，金额占比非常小。与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2022年公司加工粉末乳酸钠使用其机器设备支付的设备使用费。与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公司采购其租赁房屋的装修费。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6,785.35	0.02%
临沂金锣文瑞			5,000,000.00	2.02%
金锣集团	197.78	0.00%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57.52	0.00%		
小计	9,755.30	0.00%	5,046,785.35	2.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销售旧打印机一台，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海藻酸钠，向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香精等调味料，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主要是基于关联方的实际需求，发生的零星采购。2022年度公司将“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等3项专利授权给临沂金锣文瑞使用，交易金额500万元，双方协商定价。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度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缴纳公司应承担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共计43.78万元，公司不需要向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临沂金锣文瑞	11,438,607.37	12,704,186.80	货款
金锣集团	1,320,373.02	405,611.50	货款、技术服务款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33,412.00		货款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324,064.01		货款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945,364.00	货款
小计	13,316,456.40	15,055,162.3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张立峰		540,000.00	借款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52.00	11,425.00	押金
小计	22,552.00	551,425.00	-
(3) 预付款项	-	-	-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96.84		房租
小计	77,196.84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临沂金锣文瑞	416,751.17	504,333.58	物料采购、员工福利产品采购款等

金锣集团	582,816.19		房屋土地租赁款、物料采购款等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2,323.80	2,181.60	水费、污水处理费等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20,749.59	10,785.52	金锣花园住宿费
临沂金锣医院		3,562.80	药品、体检款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262.50	36,754.00	物料采购、员工福利产品采购款等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69.03	11,700.00	物料采购款
小计	1,030,372.28	569,317.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马世友	15,508.01		应付员工报销款
张立峰	10,834.87	22,477.50	应付员工报销款
宁海凤	352.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小计	26,695.25	22,477.5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艾德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艾德森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艾德森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德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艾德森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艾德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德森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艾德森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33,23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	39,21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更多的利润和现金可以用于分配给股东，因此分红比例较高。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配合转贷事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其为满足资金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解决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在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性管理，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公司配合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方	转贷金额（万元）	转入时间	转出时间	对应贷款还款时间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1/26	2022/01/27	2022/07/04
金锣集团	5,000.00	2022/03/04	2022/03/09	2023/02/27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5/27	2022/05/31	2023/04/04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9/28	2022/09/29	2023/11/20
金锣集团	20,000.00	2023/03/30	2023/03/31	2024/03/18
2、配合转贷行为的规范情况				
公司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贷及配合转贷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锣集团已全部偿还上述配合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配合转贷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配合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相关款项后能够及时将资金转回，且该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金锣集团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对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配合转贷行为也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配合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转贷及配合转贷行为。同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未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公司进行过				

处罚。金锣集团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锣集团已全部偿还公司配合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银行未因公司的配合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4、公司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规范运作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工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853013.6	一种卷式膜过滤法制备高强度卡拉胶纤维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2	ZL201910654918.0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7 月 7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3	ZL201210594753.0	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9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4	ZL201210134658.2	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	发明	2013 年 1 月 30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5	ZL202322313900.9	一种卡拉胶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6	ZL202121822847.X	一种代脂肪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7	ZL202121814356.0	一种植物蛋白纤维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8	ZL202121863768.3	一种卡拉胶脱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9	ZL202120838969.1	一种黄酮提取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621962.X	一种低温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599194.2	一种乳酸钠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2	ZL201922253786.9	复配食品添加剂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3	ZL201822043870.3	一种卡拉胶压滤机用夹布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937266.9	一种多糖用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5	ZL201821937530.9	一种卡拉胶改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6	ZL201821907937.7	制备高纯度乳酸钠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7	ZL201821907938.1	乳酸钠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8	ZL201822018119.8	一种卡拉胶膳食纤维用高效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974395.5	一种天然乳化剂提取用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20	ZL201822001340.2	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21	ZL201822042781.7	一种微乳均质机用均质阀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22	ZL201821937262.0	一种中温肉制品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511385.7	一种管道反应器、生产系统、乳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实质性审查	
2	CN202410375243.7	一种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分离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2420626492.4	用于海藻的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4	CN202420630472.4	一种多糖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5	CN202420624171.0	一种猪皮脱脂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乳酸钠过滤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655066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2	复配添加剂真空上料系统控制	2019SR0655024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3	乳酸钠反应时间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655013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4	乳酸钠脱色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654310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5	卡拉胶碱处理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655637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6	卡拉胶压滤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655632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7	乳酸钠生产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068823	2016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8	复配添加剂生产混合均匀度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068828	2016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艾德森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艾德森 ACTION BIOTECH	25453493	29	2018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 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金额前十大合同或框架协议；
- (2) 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金额前十大合同或框架协议；
- (3) 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无借款合同；
- (4) 重大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无担保合同；
- (5)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无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辅料采购合同 (2022)	临沂金锣文瑞	是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2	辅料采购合同 (2023)	临沂金锣文瑞	是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3	辅料采购合同 (2023)	金锣集团	是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4	辅料采购合同 (2022)	金锣集团	是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5	CONTRACT No.1/Linyi-BG-2021	Baltic Group JSC	否	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6	艾德森经销商协议 (2023)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复配添加剂系列、乳酸钠系列、调味品/香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7	SALES CONTRACT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否	卡拉胶类产品	402.12	履行完成
8	SALES CONTRACT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否	卡拉胶类产品	400.74	履行完成
9	CONTRACT No.1/LINYI-2022	Afaya JSC	否	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10	艾德森经销商协议 (2022)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否	复配添加剂系列、乳酸钠系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列、调味品/ 香精系列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CONTRACT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乳酸	USD516,980.60 和 EUR02,775,000.00	履行 完成
2	辅料采购合同（2022）	绿新（福建）食品有 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3	辅料采购合同（2023）	绿新（福建）食品有 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4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5	辅料采购合同（202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6	辅料采购合同（2022）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 食品有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7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8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9	辅料采购合同（2023）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 食品有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10	辅料采购合同（2023）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王广花、宁海凤、郑雯竹、马世友、王雨、钟成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艾德森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艾德森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艾德森，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由艾德森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艾德森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艾德森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王广花、宁海凤、郑雯竹、马世友、王雨、钟成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作为艾德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艾德森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艾德森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艾德森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德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艾德森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艾德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德森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艾德森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周颖
周 颖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 颖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颖

周颖

张立峰

张立峰

王广花

王广花

宁海凤

宁海凤

郑雯竹

郑雯竹

全体监事（签字）：

马世友

马世友

王雨

王雨

钟成芳

钟成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立峰

张立峰

王广花

王广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峰

张立峰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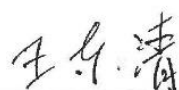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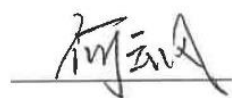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东清



李 涛



何云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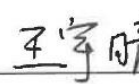
崔志祥



洪 图



马君涛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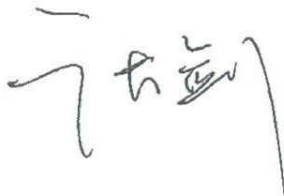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璐


成晨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7015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美华】



【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长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